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五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程序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勞工退休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並不有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逆勢買超，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

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

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九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三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七

會議紀錄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

一七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

三六

四〇

四一

居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四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五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八、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一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十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所提：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前院長黃熾楷違法，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五五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91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發生大地震時，簡素蕊等人係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災民，親族二十九人於震災中罹難，所有房地(下稱系爭土地)亦全部崩塌，已無地可資謀生，又系爭土地經規劃為國家級地震紀念地範圍，並保留崩塌地現存遺跡，渠等多年來不斷陳情儘速辦理徵收補償，然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有效處理解決，經核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有違失，謹將違失之事實及理由臚陳於后：

一、九二一震災發生後，重建會確定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計有四處，而系爭土地係屬草嶺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範圍內，合先敘明：

查內政部營建署前奉重建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指示，委託台灣綠地協會辦理「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選址工作，原選定十七處列為國家地震紀念地，惟經

重建會於九十年五月十日成立之「協助推動國家地震紀念地整體空間規劃相關事宜專案統籌小組」重新檢討篩選修正，並於第三次專案統籌小組會議確定國家地震紀念地四處，分別為九份二山（位於南投縣國姓鄉）、九九峰（位於南投縣草屯鎮）、草嶺（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及光復國中（位於台中縣霧峰鄉）等處。嗣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開「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其會議結論草嶺地區屬山坡地，涉及水土保持安全及林班造林等事宜，主辦機關宜為農委會。該會並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有關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場址九份二山、九九峰及草嶺地區之主辦機關事宜會議」，決議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場址草嶺地區之委託規劃，由林務局辦理。該局依前揭決議即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委託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整體規劃」工作，規劃案以草嶺崩塌地及清水溪堰壅塞湖為中心，橫跨雲林、嘉義二縣，面積約六、四五五公頃，該規劃範圍包括系爭土地，即系爭土地係屬草嶺九二一國家紀念地範圍內，惟紀念地規劃案並未將系爭土地納入徵收並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取得，合先敘明。

二、重建會及農委會對於系爭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實有怠失：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另按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

(二)查系爭土地於九二一大地震時，造成崩沒，嗣重建會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勘查古坑鄉草嶺村災區，陳訴人等即要求徵收系爭土地，重建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重建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七九三號函請雲林縣政府依據會勘結論略以：「簡氏家族私有地徵收問題，請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專案研處

陳報行政院。一辦理。嗣縣府即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函請農委會林務局徵收系爭土地為國有，並分別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七日函請重建會補助相關徵收費用，以利該府辦理後續徵收事宜。經重建會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復縣府依據前揭會勘結論辦理後，縣府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函請行政院專案編列系爭土地徵收經費，行政院並於同年月三十日函重建會略以：因事涉重建區無法原地重建土地之處理事宜，本案請重建會以重建業務主管機關立場通盤研處後，如再有需要報行政院處理事項，請敘明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該院核辦。據此，重建會於同年三月七日函請縣府查明實情並研析具體對策意見後，函報內政部通盤研處。嗣縣府為能有效解決本案，於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簡氏家族召開研商徵收系爭土地會議，並自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起多次函請重建會比照南投縣九份二山方式徵收，並補助相關徵收經費，倘無法編列是項補助經費亦請明示，以免陳訴人等遲未獲得政府明確答覆而再四處陳情。惟重建會均函復稱：請本於權責查明相關事實辦理云云。又查縣府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再函請林務局考量系爭土地遭受九二一

震災而無法可供農業生產，並照顧陳訴人等，儘速解決徵收問題。該局於同年月二十日函復縣府略以：「系爭土地之徵收，自始即由縣府辦理，本案如驟由該局接辦，有關徵收之相關事宜，均需重新研議，誠不利本案之進行，且重建會業請縣府依內政部相關函示及會議結論辦理在案，倘貴府能儘速依該會議指示辦理，當可儘早完成本工作」。

(三)綜上，簡氏家族所有之系爭土地遭受九二一地震之侵害，造成崩沒，已無法供農業生產之用，且系爭土地位於重建會所確定之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範圍內，而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草嶺地區之主辦機關為農委會，然該會並未規劃辦理系爭土地之徵收事宜，陳訴人等亦未獲任何補償，爰自九十一年起多次向相關機關陳情；又重建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履勘系爭土地後，作成「請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專案研處陳報行政院」之結論，惟縣府為解決系爭土地之徵收問題，即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多次函請重建會與農委會林務局徵收系爭土地為國有，並陳請行政院專案編列徵收經費，案經行政院函請重建會本於重

建業務主管機關立場通盤研處。然之後本案歷經縣府、農委會林務局及重建會多次公文往返後，仍未有效解決徵收問題，其與同屬國家級地震紀念地之九份二山用地由中央單位專辦，且業已完成土地徵收之情形相較下，顯有極大差別，致陳訴人等遲未獲政府明確處置措施而不斷陳情，並迨本院約詢重建會、農委會及雲林縣政府等機關，重建會始提出：「系爭土地之徵收，興辦之事業及其計畫可納入『草嶺地區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整體規劃』案辦理，又本會將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裁撤，有關系爭土地徵收經費預算之編列，至遲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即應向本會提報經費需求。」之作法。顯見重建會之前未能本於重建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確實負起重建事項之協調、決策及推動等責任，農委會亦未確實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善盡主辦機關之責，致本案歷經數年，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重建會及農委會對於系爭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已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及陳訴人等權益，並延宕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實有怠失

，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確實迅速謀求解決。
據上論結，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儘速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492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顯失允當，致使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持續逆勢買超二八二億餘元，欠缺專業評估，致使鉅額資金長期套牢；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一、勞退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專業性與獨立性不足，致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發揮，顯有疏失。

(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下稱監理會）組織規程（下

稱監理會組織規程）係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授權勞委會訂定，監理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監理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委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勞委會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明定為一年）：勞委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銀行代表各一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二人，勞方代表四人，資方代表四人，學者專家三人。中央部會代表由各部會推派；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係按各直轄市或縣（市）人口數多寡排序與不連任之原則遴選之；學者專家由勞委會直接遴聘，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則由全國性產業、職業工會與資方團體中推派，再經勞委會遴聘。至其遴選方式，據勞委會函稱：「勞工代表與資方代表部分，為求代表性之考量，係於全國性產業、職業工會與資方團體中，按上開規定遴聘之。為使勞退基金業務運作順遂，勞委會函請各單位遴派代表時，皆於公文上說明請選派具財經專業人員代表兼任，但原則上勞委會仍尊重各單位所遴派之人員。至專家學者部分，均遴選具財經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為代表，俾借重其專業學識，期能增進基金之獲利，謀求勞工之福

社。」而各單位推派之代表名單，係逕由勞委會主任委員做最後決定。

(二)依監理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所規定監理會之任務為：

一、關於基金收支與保管之監督、考核事項。二、關於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四、其他有關基金收支與運用之審議事項。」且監理會負責監督、審議勞退基金之收支、保管，其下雖設有業務組、會計組、秘書組、稽核組、資訊組等，惟實際上屬任務編組，並無專職人員處理事務，所有監理業務原則上由勞委會各處室人員兼任。監理會組織架構及運作存有下列問題：

1. 勞委會為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收取勞退基金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監理會既係勞委會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單位，自應保持其超然之立場，惟監理會雖設有業務組、會計組、秘書組、稽核組、資訊組等部門，但並無專職人員處理相關事務，皆由勞委會各處室人員兼任，而監理會十九位委員係由各機關、產業工會等提名單，最後由勞委會主任委員圈選，勞委會主委仍具有最後決定權，此對於監理會應有之超然獨立顯有不良影響，蓋勞委會應是監理會負責監督之對象

，惟監理會委員之遴選方式卻全由勞委會全權決定，此種遴選方式實予外界「球員兼裁判」之質疑，僅有助勞委會行政運作之便利，恐難以發揮有效監督之功能。

2. 以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為例，由工會及產業公會推選出來之後，仍須由勞委會來核定，勞委會為避免勞退基金運作時遭受掣肘，在遴聘監理會委員時，因無超然客觀之遴選機制與標準，不免以遴派友善或配合良好之代表為優先考慮，此種「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產生方式之制度設計，允應檢討改進。

3. 直轄市或縣(市)代表二人，於九十年以前係由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推一人(八十七年精省以前，另含台灣省政府代表一人)，惟自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勞委會修正監理會組織規程，改為地方政府代表二人(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改為直轄市或縣市代表二人)，輪序原則係按各縣市人數多寡排序與不連任之原則遴選之。此種修正使人口稀少之花、東、澎湖等縣(市)政府亦有機會擔任監理會代表，乍看似符公平，惟當初立法旨意係在北高二市勞工人數眾多，例如台北市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約為十一萬餘戶

，修法後卻與台東縣（事業單位約為二、四四〇戶）、澎湖縣（事業單位約為一、一四三戶）輪流擔任代表，且輪序循環長達十餘年，使絕大多數勞工權益受到影響，況直轄市勞工局長與縣市政府局長等級有別，勞委會將原有之遴選方式改為目前之輪序方式，看似齊頭式平等，媒體當時批評係為排擠為勞工爭取權益不遺餘力之台北市勞工局局長而設計，不無啟人疑竇，其妥適性及代表性殊屬欠當。

4.再查勞退基金目前資金規模約為三千二百餘億元，其管理與運用非僅單純之收支帳項，更涵蓋投資貸放、產業景氣、總體經濟等專業領域，監理會審議查核之事項，亦多以產經數據分析及各類財務表報之方式呈現，惟監理會委員中具備財經會計專業且完全中立之學者專家僅有三人，代表基層勞工之勞方代表僅有四人且未必具有財經專業；政府代表（含地方政府代表二人，但不含主任委員）合計共有七人，惟多由各單位派特定職務者列席充任，勞委會於函請各單位遴派代表時，雖於公文上說明請選派具財經專業人員代表兼任，惟實際上對於各單位所遴派之政府代表，勞委會多係照單全收，且查現任七位政府代表中，

有三位代表係由不具財經專業之人事或政風主管擔任，僅聊備一格，似難以藉由超然背景發揮專業之監理功能。而監理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學者專家僅有三人且均為兼職性質，因本職工作或業務極為繁忙，未必皆能每次出席會議，致使會議上專業論述有所欠缺，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充分發揮。

(三)綜上，為嚴格監督勞退基金之保管運用、提昇其運用績效，謀求監理會之專業功能及超然運作，允應更改監理委員遴選方式，監理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不宜由勞委會一手掌控，若干類型之代表，宜透過多種管道產生，如參考國安基金的學者代表推薦產生方式等，皆為可資考慮之遴聘方式；而在監理會委員組成比例方面，宜酌減政府代表、酌增勞方代表及富有財經會計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尤其是官方代表更應以具備財經會計專業為前提考量，以確實督促監理會目標任務之達成。

二、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並不一致，易影響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就不賠」之錯誤心態，導致虧損擴大，並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核有欠妥。

(一)按勞退基金股票投資表達於帳面上之評價方法，係

依據財政部六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台財錢第一一六二〇號函釋：「統一規定保險業與信託業辦理決算，有關有價證券帳面價格之處理準則：中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評估方式，應以決算前一個月間該證券平均價格為決算日之時價，如帳面價格高於時價時，應提列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及有價證券跌價準備」，此即以「市價法」計算投資有價證券之淨值。而勞退基金年度結算時，認列實際損益之會計處理，則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十八處會二字第一〇三九一九號函之規定，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每半年辦理評價，僅將當年出脫持股而認列之損益，列為當期之投資損益，未出售部分則未予認列；合先敘明。

(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之；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另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最低收益未達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時，不足部分應先以累積賸餘補

足之；如仍不足，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上開「最低收益」之計算，僅計算當期已實現之損益，而未認列未實現之損益。自八十年度勞退基金奉准投入股市後，迄八十八年度止基金運用績效尚稱良好，每年實際收益均超過保證收益並產生基金盈餘，未曾發生國庫需撥款填補之情形。惟自八十九年起迄九十一年底，受股市低迷影響，僅認列當期已實現損益之「實際收益率」分別為〇·五五〇〇%、三·一二九五%及〇·八九六四%，均低於保證收益率（三年分別為五·一〇五五%、四·〇二六三%及二·二六四五%）；截至九十一年度底止，因多數持股均嚴重套牢，帳上股票及受益憑證等期末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高達二九二億四千餘萬元。惟因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會計制度未計入上開未實現跌價損失，故帳上尚有累積賸餘一三七億九千餘萬元（如計入實現跌價損失，實際累積短絀為一五四億四千餘萬元），實際收益率未達保證收益率之部分，均由歷年累積賸餘補足，而無須由國庫撥補。另自九十二年起的，國內股市表現漸有起色，九十二年度提列期末評價實現損失後之實際收益率為五·四〇五四%，高於保證收益率一·四一二四%，而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則縮減為一八一億

餘元。迄九十三年二月底止，評價未實現跌價損失再縮減為一三八億餘元，較九十一年年底帳面未實現跌價損失，回沖數高達一五四億餘元。

(三)勞退基金操作國內股市，九十二年度實際收益率雖較保證收益率為高，惟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度連續三年，其實際收益率均低於保證收益率，顯示投資效益欠缺穩定性，為因應國內股市波動劇烈之特性，宜研究多元化投資管道，期能在提昇基金運用績效及兼顧風險控管間取得平衡，以維廣大勞工權益。另由於現行勞退基金所投資股票之計價，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每半年辦理評價，即使帳面上出現虧損，亦僅提列評價實現損失，而不結清帳面上之損益；迨出脫持股時，始就已售出之數，取其價差認列為當期之投資損失（或利益）。此種會計評價方式與先進國家大相逕庭，國外大多數之退休基金均採「市價法」計算持股價值，即是以當天收盤（市）價來立即反映基金持股之淨值，投資之損益當天可即時反映，在此種計價方式下，專業基金經理人不致產生「不賣就不賠」之錯誤觀念，使投資損失不斷擴大，並可本於專業就實際狀況對持股明細詳加檢視，做出最有利的進出判斷。而現行勞退基金會計制度之未能採市價法，主要係囿於勞動基準

法第五十六條「基金之運用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規定，按近年國庫收支情形欠佳，主計單位為避免基金認列鉅額損失，須由國庫填補，將使捉襟見肘之國庫雪上加霜，因此多不願改變現行會計制度。然會計制度將影響基金經理人之理性行為，對投資績效之良窳具有重大影響，因股市如出現明顯空頭走勢，基金經理人理應當機立斷賣出持股，以避免損失擴大，然現行制度卻使經理人不能做出理性之操作決策，而任令基金淨值持續下跌，此種「不賣就不賠」之操作，導致勞退基金在八十九年四月迄九十年九月台股崩跌走勢中（加權股價指數自一〇、三二八點跌至三四一一點），產生重大虧損，八十九年期初帳上尚有未實現盈餘四十七億餘元，迄九十一年年底卻產生未實現虧損二九二億餘元。又採用市價法計值之另一項優點，即投資股市之帳目非常透明，一目了然，不致有模糊地帶，例如明明是虧損甚鉅，但基金經理人只出售有獲利的持股，而對龐大的損失部位卻以未實現跌價損失列帳，致提出的損益報告反而顯示當年度帳面上尚有獲利。

(四)綜上，勞退基金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間，基金運用結果，評價後之淨收益均較保證最低收益率為低，為有效提昇基金運用績效及兼顧風險控管，宜研

究多元化投資管道；而現行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並不一致，易影響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產生「不賣就不賠」之錯誤心態，並導致虧損擴大，更不利於投資績效之透明化，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主管機關應妥為研謀改進方案。

三、勞退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難以達成獎優汰劣之目的，顯失允當。

(一)為借重專業投資機構之資產管理經驗及風險控管機制，以實現勞退基金分散風險、提昇績效及增加收益等目標，「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指定中央信託局辦理，其保管、運用，並得指定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中央信託局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其委託契約應提監理會通過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底，勞退基金規模達三、二五八億餘元，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達八七三億餘元，占基金運用餘額二六·八二%，勞退基金除委託中信局操作外，自九十一年六月起並開始辦理委託經營業務，將部分資金委託國內六家投信業者代為操作，代操金額為一二〇億元。

(二)截至九十三年一月底，六家投信業者中，績效最佳者為日盛投信，累積報酬率達到二二·四六%，而績效殿後之代操業者報酬率僅有〇·六三%。查勞退基金委外操作之管理費，並未按經營績效給予不同等級管理費之設計，即無論績效優劣，一律按委託資產淨值，依下列方式計算委託經營之管理費：「投資股票部分依固定〇·二二%費率按日計算；其餘投資運用部分依固定〇·〇六六%費率按日計算」，此種委託經營契約未將操作績效納入考量，對績效良好者既無法激勵，對績效不彰之受委託機構，亦無任何警惕、懲罰性措施，即使委託管理費用亦須依約支付而不得縮減。契約書對於無法達到報酬水準者並未規範任何處罰條款，致令該等操作績效要求形同虛設，對於勞退基金權益之維護，顯有疏漏。為確保委託經營之實質績效，達到獎優汰劣之目的，應於委託契約中研訂保障投資績效之相關條款，例如規定一定期間操作虧損之代操作業者將喪失再參與基金代操遴選資格、依操作績效設不同之級距費率、或將保管費率與投信績效連動計算等配套措施。

四、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台股持續跌勢中，勞退基金在三個月之間投入股市高達二八二億餘元，竟無一日賣超

，導致鉅額資金長期套牢，顯有不當。

(一)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勞退基金帳上未實現虧損尚有一三八億餘元，其中八十九年度因操作不當而造成之潛在虧損高達三百餘億元。據中信局負責代操作主管表示：「八十九年六月起大幅加碼之主因，係因當時國內股市雖然大跌，但國際股市並未下跌，而國內各項經濟數據也還不錯，所以判斷當時的下跌應屬一時，於大跌時介入股市，時點應屬不錯。一如鉅額虧損係因看錯行情所致，尚難以苛責基金經理人，惟勞退基金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同年九月底，三個月之間，投入股市資金高達二八二億餘元，期間竟無一日賣超；尤其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發生八掌溪事件後，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迄同年八月二日止，勞退基金於台股連續大跌中，未隨勢酌量減碼，反而於九個營業日內，自國內證券集中市場持續買超股票八九億四千餘萬元，平均每日約為十億元，學者認為此種顯欠專業評估、蜻蜓點水式的操作方式，僅有利外資洗盤，甚或被質疑為協助特定人士倒貨，既無助於股市之止跌回穩，徒然肇致投入資金之嚴重套牢，顯有人為干預、介入護盤之嫌。八十九年度一年當中，勞退基金帳上未實現損失即高達三百

餘億元之鉅，勞退基金經此一役元氣大傷，又因前述會計制度之計價方式，為避免國庫提撥鉅資以填補基金之虧損，基金經理人處境尷尬，既不能出售持股，亦不能擇強汰弱、換股操作，復因投資額度已屆法令比率上限（投資國內股市運用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而無力加碼，致勞退基金於九十年、九十一年間持股幾乎紋風未動，查該兩年度國內股市高低點皆有兩千點上下之空間，惟基金經理人因先前的過度加碼套牢，並受限於不合理的會計制度及法令規定，既未能逢低加碼，復不能逢高出脫，任令手中持股長期套牢，顯屬不當。

(二)按勞退基金設立之目標在於為全體勞工謀取最大利益，基金之運作自應將獲利目標列為優先，基金經理人在既定之規範下，基於專業考量而從事進出股市之判斷，以獲取最大投資報酬為操盤目的，基金經理人之專業應獲尊重，亦應有所堅持。勞退基金自不應在股市下跌時奉上級之命進場政策護盤，蓋因穩定股市、避免恐慌等社會責任乃其他政府機關（如財政部、國安基金）之權責事項，問題非純係經濟因素考量，自不宜加諸於勞退基金之運用，況政治如凌駕於專業，實務上鮮能有良好績效。

(三)綜上，勞退基金投資股票應秉持穩健原則，參照總

體經濟、產業展望、公司業績表現等基本因素，在相關法令規範限制下，進行投資決策，尤應尊重專業，嚴禁政治干預、不當護盤等情。

五、勞委會未督飭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顯有不當。

(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提撥之比率、程序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及勞委會訂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條分別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之」、「各事業單位提撥率之擬定或調整，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當地主管機關或勞工檢查機構對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得派員查核，如有不合規定情事，應依法處理。」惟迄九十二年，台灣地區各縣市依規定應提列勞退基金之事業單位共有四六八、一三四家，實際上依規定提撥勞退基金之有效開戶數僅五一、〇七〇家，占全體應提列勞退基金戶數之一〇·九%，其餘將近九成事業單位根本未依法令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而依法令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五一、〇七〇家事業單位中，按法定最低提撥率二%者僅四四、七四〇家。惟台灣地區各縣市（局處）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迄九十二年十月底，合計催繳件數僅有二二七件、處罰案件僅有五件。顯見各縣市主管機關未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催繳，亦未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罰鍰。百分之九十的企業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勞委會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都沒有嚴格把關加以處罰，導致資方根本不在乎法令之規範，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數額不符實際需要，法令規範形同虛設。

(二) 勞退基金監理委員會現任委員中，計有戴〇〇、李〇〇、蔡〇〇及陳〇〇等四位資方代表，其所屬事業單位三勝製帽、美吾華、懷特新藥等八家公司，經查雖均依規定提撥勞退準備金，惟提撥率有七家係依最低提撥率二%提撥（僅有李〇〇所屬事業單位博登股份有限公司按五%提撥）。為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雇主表示肯定及鼓勵，勞退基金監理會委員之遴選，似可考慮將資方代表之部分名額，由提撥率最高（提撥金額併予考量）且有意願擔任資方代表的民間企業主，優先遴聘為資方代表，

資以激勵。而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選股，雖宜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面之表現做選擇，惟上市上櫃公司，如有不當「禁組工會」或「未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等情，是否有必要將該公司排除於勞退基金選股標的之外，抑或採正面表列之方式，以提撥率高者為選股優先考量，主管機關仍宜詳加研酌。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143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案經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監察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

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略以：「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占五〇%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政府採購法之法條說明，有關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適用要件為：「一、工程採購。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三、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四、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五、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二)查「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下稱本工程）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包，由廠商義昌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義昌公司）以新台幣（下同）四四、六八〇、〇〇〇元得標，惟開工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召開「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籌備會，並與該府工務局研商辦理相關紀錄及活動等前置作業後，工務

局委由文化局代為推介邀請承商規劃活動事宜，包括「再見中山橋遷移紀念音樂會活動」由季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季準公司）承作及「中山橋拆遷工程影像製作及導覽解說」由「我們工作室」承作，活動經費約三百五十萬元。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函送本案企劃書予該府工務局及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確認上述二家協力廠商，並傳真提供季準公司以前承辦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活動之費用核銷資料予養工處，嗣又轉交予廠商義昌公司負責人黃〇〇，義昌公司即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匯款六十萬元予季準公司。

(三)詢據台北市政府查復略以：「本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新增『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係為因應『中山橋遷建小組』善待歷史建築之決議，及符合市民懷舊心情之期望，並得以順利進行拆遷作業，所必須辦理之工作。季準公司係為本府文化局代為邀請辦理『再見中山橋遷移紀念音樂晚會』之承辦單位，因養工處已決定將相關經費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予廠商義昌公司辦理，故季準公司已屬義昌公司的下包，養工處僅是將本府文化局傳真提供之帳號資料，由義昌公司自行與季準公司洽商匯款事宜。」然查「再見中山橋遷移紀念音樂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辦，其經費雖於同年月十七日簽

准由本工程發包節餘款項執行，惟養工處工務科大直橋工務所於活動完成後，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始簽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本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追加金額為三、六三五、二五〇元（含稅），養工處處長羅○○復於同年一月十四日核可同意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予廠商義昌公司辦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與廠商簽訂「新增單價議定書」。

四、綜上，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不當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竟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將非屬工程採購之「再見中山橋遷移紀念音樂會活動」，交由不具履約能力之工程施工廠商義昌公司辦理，顯與上開法令之第一項第六款「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之條文不符。又該府未經比價或議價之程序逕自指定協力廠商，並提供季準公司之轉帳資料，交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等情，其程序顯有嚴重違失。

二、養工處辦理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顯有疏失：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

序」第十六條規定略以：

工程施工中，應不得契約變更。但因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因應科技進步、配合整體運作或配合政策推動，必須辦理者，不在此限。但應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1. 監造單位應先會同原設計單位、廠商及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方案。但因應方案亦得由設計單位研擬提出。因應方案均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其因應方案經機關首長審定後，再報上級機關核准。

2. 契約變更之原因及其因應方案，如屬須先辦理會勘認定者，例如地下障礙物、現況須儘速回填者或屬變動性之因素等，應於研擬方案前辦理會勘，會勘應由監造單位或設計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派適當人員邀集監造單位、原設計單位、其他相關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會勘認定，並製作會勘紀錄及拍照存證。

3. 監造單位或設計單位依核定之因應方案製作契約變更相關圖說資料，應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如預算足以支支者得於核定後施工，否則應先籌妥財源後，始得施工。

4. 契約變更如係因調查、規劃、設計或施工錯誤疏

失所造成者，且增加金額累計超過契約金額二成或查核金額之較小值者，機關應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二)查台北市政府為顧及防洪需求及歷史建築之保存，採「易地新舊融合」之方案進行中山舊橋橋體之拆解。本工程設計暨監造單位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在無原始設計圖說之情況下，僅依養工處提供八十五年委託林同棧顧問公司辦理之「中山舊橋結構安全檢測評估」報告書，進行舊橋橋體分解拆卸之設計，另為減少汛期之汎機率，乃責由廠商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完工。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係因橋體實際切割後，陸續發現內部構造與標示之設計圖部分未符，故必須改變工法增加工率，以使工程能如期完工。經義昌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函請養工處申請辦理追加，養工處即函交中興顧問於文到七日內提供意見參辦。中興顧問遲至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函復說明變更設計追加事宜，且部分尚須現場會勘確認方可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義昌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函養工處，提出追加金額三四、三七四、八〇八元之申請（累計總工程費八千二百餘萬元，已逾工程預算金額七千三百餘萬元），並指出：「為使本工程能於防汛期前完成，實已投注諸多合約外之

高價成本，本公司不堪此虧損，懇請養工處依據現場狀況，依實作項目及其數量計價：。」

(三)嗣經養工處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開會研商後，義昌公司復於同年六月九日將補充資料提送中興顧問核辦，中興顧問於同年七月七日將檢討情形送達養工處，因雙方對變更設計追加之金額存有歧見。嗣養工處邀集廠商與中興顧問歷經數次協商，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簽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設計，其間歷經相關單位提出意見，多次退回修正，養工處遲至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始簽報工務局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核定，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九二四五次加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請指派專人審核後，同意辦理。」同年九月三十日始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價前之估驗計價。又詢據台北市政府查復略以：「本案因追加金額龐大，故各級審核單位皆多所斟酌、審慎核算，以期符合法令，並能兼顧廠商及台北市政府雙方之權益，故過程確實需要一定之時間；本案義昌公司雖自認虧損甚多，追加不足，然而養工處為一公務單位，自應依法行政，而非任意滿足廠商之要求或補足工程虧損。」

(四)綜上，養工處辦理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於變更設計新增項目

之數量及單價未有定論前，即由廠商逕行施作，造成廠商自認不堪虧損；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勾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致變更設計一波三折，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養工處辦理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勾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0156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以下疏失：

一、查本案計畫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之議價，依據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七條規定，設計單位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設計，卻因未完成地質鑽探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許可等因素，展延一個月，其後因選定之會館位置不佳，地形陡峭不適開發，須辦理變更，再度順延至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嗣因該府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圖

說，於審查時猶豫未決，耗時數月進行修正，延至八十八年八月始完成設計作業，延誤達八個月。又因違反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未能於工程發包（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取得建築執照，造成發包後無法即時開工，再延宕近半年，至八十九年三月底取得建築執照後，方於同年四月十五日開工，工程先期規畫作業顯欠周延落實。

二、又查會館工程承包廠商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申報完工，經設計監造建築師於同年十一月三日及十九日兩次派員查驗確認大致完成後，修正實際完工日期為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並經基隆市政府同意備查，惟該府並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及合約第二十條等規定辦理驗收相關事宜，而以該府建管單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核復本案工程請領使用執照之審核意見，說明尚有應行補正事項十二項為由，認定廠商未施作完成，而拒絕辦理驗收，但廠商堅持該府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故未進場改善，耗時約七個月，缺失之改善毫無進展，肇致該工程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終止合約，該府並於同年七月十二日接管；對於待改善之工程，究採另行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抑或採限制性招標洽由原承包商之下游廠商改善，又耗時超過四個月後，始決議交由原承

包商之下游廠商改善，遲至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方取得使用執照，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始完成驗收。另該府誤以廣場工程係與會館工程採同一建照興建，必須待使用執照取得後，一併辦理驗收，故廣場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完工後，經過一年九個月，始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辦理初驗，造成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延誤啟用時程，對本院函詢猶以「取得使用執照後為驗收之先行程序為實務所必需」置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合約相關規定，殊屬不當。

三、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本案會館工程因基隆市政府堅持取得使用執照始辦理驗收，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由基隆市政府正式接管後，已先後兩次遭竊及破壞（九十二年四月地下室電纜遭竊、同年七月通往文化廣場大門遭破壞），計損失公帑二十二萬餘元，並有遊民進住、放置寢、廚具等情事發生；又廣場工程因與會館工程屬同一建照，自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完工後，遲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始辦理初驗，期間一年九個月均無人管理，致使已施作完成之設施如吊橋踏板、橋下住屋模型雕刻、木雕、遊具、照明燈具及圓形集會所樓梯等遭受破壞，多條步道及瞭望台等淹沒於荒草之中，廣場入口花草亦

枯死，該府不以工程完工未依規定辦理驗收檢討自身缺失，卻認承包商於長達一年九個月之等待驗收期間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事態度令人質疑。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及「基隆市原住民文化廣場新建工程」，經查確有發包後延宕開工、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及未善盡管理職責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159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疏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

屆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貳、案由：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觀光發展分基金自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為免再度發生類似情況，觀光局洵有澈底檢討改善之必要。

依審計部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成效欠佳等情，經查觀光發展分基金之財源包括機場服務費收入中百分之六十、國家風景區之門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等。其主要支出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發展觀光興建觀光遊憩公共設施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查自八十八年度迄九十二年度，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2.35%、70.47%、48.95%、55.90% 及 90.89%，補助辦理觀光活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12.34%、87.07%、66.80%、25.57% 及 95.83%，上開二項補助業務併計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3.27%、70.90%、49.85%、51.16% 及 91.52%（詳如附表一）。經核八十八年度之補助興建公共設施預算執行率、補助辦理觀光活動預算執行率及二項業務併計之預算執行率雖達 92.35%、112.34% 及 93.27%，惟該二項業務預算執行率，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均大幅下降，且其中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之個別預算執行率及合併預算執行率甚至均未達 70%，該分基金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顯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詢據觀光局表示，係因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時程過晚、工程設

計延宕、工程承包商水準不佳、工程發包流標及申請補助單位執行效率不佳所致，然上開情形，經審計部連續三年提出審查意見後，雖迄九十二年度始見有所改善，惟為免今後再度發生類似情況，觀光局洵有依據審計部所提意見澈底檢討改善之必要。

二、觀光局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本二項缺失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案件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對於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相關規定，亦欠周全，核有不當。

（一）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下稱經費執行要點）第七條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擬訂工作計畫及工程進度表，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細部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年度開始後六個月內，尚未完成設計書圖送審核者，除專案報請延期者外，本局得不予補助…」依審計部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之審查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之「勞務成本一捐助及補助」科目預算執行不佳，係因各項補助計畫或未依補助要點期限提出，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細部設計辦理發包。經查觀光發展分基金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各年度未依限送審金額之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案件，占各年度之

補助預算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4.04%、15.09%、16.67%、28.21%及 0%；各年度未依限送審案件核撥金額，占各該年度之補助預算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9.26%、12.71%、7.39%、21.91%及 0%；案件數占各年度補助案件數之百分比分別為 23.66%、18.13%、15.04%、14.87%及 0%（詳如附表五）。依首揭規定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之規定時程與補助計畫提出審查時程相同，故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之相關數據亦與前揭數據相同。依據前開經費執行要點第七條規定，有關申請補助案件之書圖送審期限與開始辦理發包之期限，均為年度開始後六個月，未依限送審或辦理發包計畫，該局得不予補助，惟未見未予補助之案例。詢據該局表示，因各申請補助單位研提之工作計畫常未與該局之觀念相契合，故造成工作計畫未能依時程充分掌控執行進度情形，須費時溝通，致造成工作計畫未能依時程充分掌控執行進度情形。然經該局與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於充分溝通後，均能進行工作計畫之修正，故無以執行成效不佳而減量補助之情形云云。惟查涉有該二項缺失之補助案件，於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之金額所占比率雖見下降，惟於九十一年度又再現上升，經查其原因亦同於前，該局仍未依上

開規定不予補助，致本二項缺失延續達四年，顯有不當。

(二) 依據審計部之審查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自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之執行情形，存有集中於年度最末季撥款缺失；另該分基金九十及九十五年度執行補助辦理觀光活動，最後一季撥款金額分別占決算數之七九·九九%及六〇·八一%，顯示補助經費亦有集中於年終辦理之情形。經查該二項業務自八十八年度迄九十二年度之各年度最後一季撥款百分比，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分別為 18%、30%、69%、68%及 90%（詳如附表二）；補助辦理觀光活動業務分別為 100%、33.03%、80.17%、60.82%及 70.99%（詳如附表六）。該分基金補助業務預算經費支用明顯集中於年度最末季之情形，審計部曾就該項缺失自八十九年度迄九十一年度連續三年提出審核意見，惟查迄九十二年之執行情形，有關經費支用集中於年度最末季之缺失，不惟未見具體改善，且更形惡化，顯有不當。

(三) 前揭二項缺失，詢據觀光局表示，主因係該分基金補助業務經費預算均於年度五月或六月始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所致，惟查該局對首揭經費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有欠周全，亦非無因，例如：有關受補助單

位提出申請補助案件之規定時限，書圖送審及開始辦理發包均規定為年度開始後六個月，即非妥適。另查前開經費執行要點對於審核受補助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申請准駁之標準、受補助計畫之期中追蹤及期末之考核等要項，皆乏明確規範，且多年以來，均未見增修改善，核有不當。

三、觀光發展分基金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觀光局亦未積極清理，核有怠失。

按經費執行要點第八點規定：「…（三）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竣工結算後，檢附工程結算證明書，工程金額支用情形表（含工程費、管理費）送本局備查；…」依審計部八十九年之審查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八年度核定辦理之補助計畫，有諸多計畫早已完工結算，或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前即已完工，惟受補助單位迄未依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第八條規定，向該局辦理結算，並核算有無應繳回之剩餘款。經查該分基金自八十八年度迄九十二年度，各該年度之補助案件，迄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尚未辦理結案（包含已竣工尚未結算案及尚未竣工案件）之件數，各年度尚未清理結案數分別為 90 件、88 件、98 件、111 件及 83 件（占各年度補助案件數之百

分比分別為 68.70%、48.35%、86.73%、91.74% 及 89.25%，詳如附表三），各年度尚未清理結案金額分別為 198,863,523 元、492,611,294 元、332,475,807 元、397,664,954 元及 644,962,307 元（占各年度補助金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09%、63.08%、85.95%、91.48% 及 96.67%，詳如附表三）。另查自八十八迄九十二年度，各年度之剩餘款繳回金額分別為 2,763,015 元、15,242,970 元、1,114,592 元、738,714 元及 424 元（詳如附表四）。經核上開數據，不惟各年度之清理件數、金額未見明顯提升，且屬八十八年度之補助案件，迄今已歷四年有餘，仍有高達九十件、金額達 198,863,523 元之補助案件，尚未依規定清理結案。詢據觀光局表示，因上開案件各受補助機關已將受補助金額依會計程序自行辦理決算，故未向該局辦理結算備查云云，惟該局未確依首揭規定積極清理，雖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仍未見改善，核有怠失。

四、觀光發展分基金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情事，核有違失；且對補助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經費支用查核，亦欠周延，允宜再加檢討改善，以杜流弊。

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一

(申請補助之機關(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書及完整之活動計畫：」、「申請補助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提本局『補助民間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依審計部九十年度審查報告，觀光發展分基金補助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團體辦理等十九項補助計畫均未提經費審核小組審查。經查該分基金補助辦理觀光活動業務於九十年度有十九件補助案件(每件案件補助金額均在十萬元以上，總補助金額為1,493萬元，占當年度本項補助業務金額之百分比達53.05%、占當年度本項補助業務補助案件之百分比達21.84%，詳如附表七)、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各有一件補助案件(補助金額均為二十萬元，詳如附表七)，均未依上開二項規定提出申請及辦理審查，即予補助，核有違失。復查本項補助業務，對補助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活動，雖已要求透過預算程序，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該局於憑證送審時再加審查，若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憑證，即予退審，不予補助。惟該局稱，有關補助民間團體案件，僅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規定，對受補助團體所領受之補助款，倘僅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該局准許該機構得以領據列報，而免送審有關憑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

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六條雖規定：「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其所領受之補助款僅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分者，得由主管機關先憑領據列報，審計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惟查同辦法第八條亦規定：「撥付補助款之主管機關，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應負責審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該局對受補助款僅為其支出之一部分之受補助團體，准許得以領據列報，而免送審有關憑證，而未再審核乙節，顯欠周延，允宜再加檢討改善，以杜流弊。

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局主管之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之預算執行績效確較八十八年度與九十二年度之績效相差至鉅；補助興建公共設施業務，存有未依限完成細部設計開始辦理發包及未依限送審案件缺失，且延續至九十二年度始見改善；又該局補助業務經費支用集中於各年度末季缺失，迄未見改善；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未依規定辦理受補助案件工程竣工結算，該局亦未積極清理；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存有案件未經依規定提出申請及送審，即予補助等情事，核有明顯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附表一 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補助業務預算及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合計	決算數				合計	執行率%
	活動	工程		活動	執行率%	工程	執行率%		
88年度	22,000	452,000	474,000	24,715	112.34%	417,405	92.35%	442,120	93.27%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33,000	1,246,603	1,279,603	28,732	87.07%	878,519	70.47%	907,251	70.90%
90年度	42,128	793,689	835,817	28,141	66.80%	388,479	48.95%	416,620	49.85%
91年度	150,200	810,000	960,200	38,409	25.57%	452,803	55.90%	491,212	51.16%
92年度	108,000	734,000	842,000	103,493	95.83%	667,119	90.89%	770,612	91.52%
合計	355,328	4,036,292	4,391,620	223,490	62.90%	2,804,325	69.48%	3,027,815	68.95%

附表二 交通部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補助興建公共設施年度最末季撥款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決算金額 (A)	最末季撥款金額 (B)	占年度決算% (A/B)
八十八年度		417,405,000	74,916,684	18%
八十九年度		878,519,000	261,626,010	30%
九十年年度		388,479,000	267,301,208	69%
九十一年度		452,803,000	302,258,512	68%
九十二年年度		667,119,000	601,029,190	90%

附表三 交通部觀光發展分基金迄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未清理結案補助案件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數 據	尚未清理結案數		清理數		尚待清理百分比%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八十八年度		90	198,863,523	41	126,612,877	68.70	61.09
八十九年度		88	492,611,294	94	288,279,067	48.35	63.08
九十年度		98	332,475,807	15	54,346,725	86.73	85.95
九十一年度		111	397,664,954	10	37,047,369	91.74	91.48
九十二年度		83	644,962,307	10	22,156,878	89.25	96.67

註：尚未清理結案數包含已竣工尚未結算案及尚未竣工案件。

附表四 交通部觀光發展分基金迄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補助案件剩餘款繳回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八十八年度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年度
金額	2,763,015	15,242,970	1,114,592	738,714	424

附表五 交通部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補助興建公共設施計畫未依限送審及開始辦理發包計畫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年度補助計畫		未依限辦理計畫			未依限送審計畫占年度計畫比率		
	預算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核撥金額	件數	預算金額%	核撥金額%	件數%
八十八年度	452,000,000	131	108,659,627	87,067,861	31	24.04	19.26	23.66
八十九年度	1,246,603,000	182	188,158,496	158,429,645	33	15.09	12.71	18.13
九十年	793,689,000	113	132,343,000	58,629,031	17	16.67	7.39	15.04
九十一年度	810,000,000	121	228,500,000	177,503,123	18	28.21	21.91	14.87
九十二年	734,000,000	93	0	0	0	0	0	0

註：九十二年度之申請補助案件未有本項缺失。

附表六 交通部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補助辦理觀光活動年度最末季撥款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決算金額 (A)	最末季撥款金額 (B)	占年度決算% (A/B)
八十八年度		24,715,552	24,715,552	100.00%
八十九年度		28,732,417	9,490,000	33.03%
九十年		28,140,997	22,560,997	80.17%
九十一年		38,409,063	23,359,122	60.82%
九十二年		103,492,835	73,470,772	70.99%

附表七 觀光發展分基金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補助辦理觀光活動未經送審即予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度	項目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元)	占年度補助比率	
				金額%	案件%
八十八年度		0	0	0	0
八十九年度		0	0	0	0
九十年年度		19	14,930,000	53.05	21.84
九十一年度		1	200,000	0.77	0.76
九十二年年度		1	200,000	0.25	0.40

註一：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補助案件未有本項缺失。

註二：九十年度十九件未送審案件之補助金額均在十萬元以上。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140號

主旨：公告糾正「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

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

依據：

本案經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案。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台中縣審計室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度派員稽察台中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案，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除函請台中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外，另陳報本院，爰由委員提起自動調查。案經本院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及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案工程及其他交通部所補助之地方停車場工程進行履勘及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約詢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及台中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並經交通部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交路字第○九二○○○八五六四號、縣府以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府授交通字第○九二○二一五五六三號及營建署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營署道字第○九二二九一六四○九號等函復到院，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顯有效能不彰之情事，核有違失。

（一）查台中縣政府辦理交通部八十五年九月補助興建之「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該停車場位於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與大里路口之大里市運動公園內），原為因應大里市運動公園而興建，為地下二層（每層面積約六千一百餘坪），可停汽車約九三〇部

、機車二五〇部之大型停車場。因該公園內規劃設施包含休閒運動場、看台、斜坡草坪、綜合體育館、室外籃球場、網球場、羽球場、戶外景觀公園、兒童親水區及兒童遊樂區等設施，為考量開發一兼具運動、休閒之公園，其啟用後預期吸引大量民眾，而衍生停車需求，因此由交通部核定總工程經費新台幣（下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交通部補助工程經費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原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八十六年底改制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精省後併入內政部營建署）（下稱住都局）補助九八、三三三、三三三元，餘由縣府編列預算計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依實際發包經費，交通部共撥入經費為二六八、七二一、七一二元，前省府住都局為八一、八四八、六八七元。目前實際決算經費合計五二四、九二一、三七四元。

(二)次查，本案建築工程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四開工，工期為三三〇日曆天，第一次展延一二〇日曆天，第二次展延三八日曆天，至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工，遲至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始完成驗收；水電工程則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完工，遲至八十九年

一月十七日始完成驗收，然嗣因九二一（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影響，造成部分設備損壞及地下室漏水，修復工程尚未完成，及該公園體育館未興建等因素影響，並無迫切停車之需求，致該停車場迄未交由大里市公所接管，亦未實際營運。

(三)綜上，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已逾四年，大里市公所及台中縣政府均未進行實際接管及營運，任由設施閒置，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顯有效能不彰、浪費公帑之情事，相關單位核有違失。

二、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均有欠當。

(一)查本案規劃報告停車供需分析：「現況在平常日之分析上，各分區之尖峰供需比尚未超過一・〇，整體分區之尖峰供需比為〇・六六；在假日之分析上，各分區之尖峰供需比亦未超過一・〇，整體分區之尖峰供需比為〇・四七，較平常日為低；以現況而言調查範圍內之停車尚有餘裕。」及停車供給策略研擬：「停車供給之規劃，多以滿足期間尖峰需求

之某一比例為原則，一般多以供需滿足八五%為基礎；依現有停車供給數一、一三八席，則其停車場興建前供需比為一·六四，尚有餘裕情形；至八十九年，因需求為九二八輛，在本停車場興建前供需比降為一·二二，亦尚有餘裕，至九十四年，因需求為一、一〇一輛，在本停車場興建前供需比為一·〇三。惟本停車場未來之使用者將包括使用運動公園綠地之民眾，規劃預估約五〇〇人及運動館可容納六、〇〇〇人，若有三五%之民眾開車前來，而假設其乘載率為二人／輛，則至少需一、〇〇〇個停車位。「爰縣府因體育館活動衍生之停車需求，而規劃設計本停車場需設置一、〇〇〇個停車位，然以不特定或單一（尖峰）之停車需求（區運、縣運及職籃比賽）作為規劃停車位需求對象，誠屬不當之規劃設計。另縣府稱：「配合交通管理之執行，未來本區域之路邊停車供給亦將因管制而減少，故本規劃之停車場有其興建之必要性。」由規劃報告中交通運輸系統現況可知，平常日各路段中交通量最多為國光路，尖峰服務水準為D、E級，目前禁止路邊停車，夜間之交通量則有明顯減少之現象，中興路服務水準為D級，大里路往東方向之服務水準為C級，往西之交通量目前並不多，另緊臨工

業區之北側道路，根據履勘當日交通狀況得知，服務水準頗佳，路邊停車狀況亦屬正常。相關之交通管制措施應視地方之發展需求與道路交通狀況，亦非單為設置停車場即可遽然執行禁止停車管制，故執行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原需審慎。

(二) 惟本案運輸規劃設計報告之審查結果，由本案細部規劃設計成果期中簡報會議紀錄及八十五年六月六日期末簡報會議紀錄，可知會議皆僅對工程發包期程、完工後之經營管理等議題做出結論，對本案工程之細部規劃設計報告（以下簡稱本案規劃報告）之運輸規劃部分（停車供需數量在目標年之預測），未見有任何審查意見或質疑。另審查會之成員組成皆為縣府各局處人員，未見有外聘之專家學者參與，與交通部稱：「由地方邀請審查委員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議」之專業審查考量顯有出入，故針對專業之停車供需數量預測，台中縣政府未作審查意見，誠有疏失。

(三) 次查，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縣府六月份擴大縣務會議結論六：「大里運動公園體育館規劃案延宕已久：於三個月內重新委託設計：」然九二一大地震後，體育館用地做為九二一災民臨時組合屋使用，經縣府工務局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同年月三十

日簽呈大里市體育館新建工程建議緩辦案，經縣長批示：「如擬」爰原興建之體育館場址，經縣府文化局計畫變更該地做為大里藝文廣場（台中兒童藝術館）之興建場址，並簽准實施，顯見當初該停車位需求，如區運、縣運及職籃之比賽為規劃目標已不復存在，實際停車需求數已遠低當初之規劃。

（四）綜上，台中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對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停車需求規劃以不特定之停車需求（區運、縣運及職籃比賽）為規劃指標，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顯欠允當；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缺乏延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致使本停車場興建完成後，造成設備長期閒置，無法達到預期效益，均有欠當。

三、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顯欠允當。

（一）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八條：「主辦工程機關徵選規劃、設計單位應視工程性質或規模，依左列方式之一辦理：：（一）邀請資歷合格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進行評比。（二）邀

請規劃、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其有特殊理由並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逕行交辦。：」及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六條（招標、比價或議價之額度）：「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未達一定金額而在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得比價辦理之：」次查當時之「一定金額」為五千萬元，本案委託規劃設計預算金額為七〇〇萬，核定工程費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依上開規定，縣府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逕行交辦或辦理公告招標或比價方式遴選承商，然本案規劃設計案卻由縣府工務局簽奉縣長廖〇〇核准，逕以議價方式委由曾文吉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八十五年四月二日簽訂合約，金額為六九五萬元（核定底價為六九七萬元）。對縣府所稱：「本案工程興建地點係座落於大里市第二期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園兼體育館用地』，因當時該公園開發總經費為一二〇、二二三、〇〇〇元整，依據總經費之委託設計監造酬金，依百分比計算費用（僅四、〇三八、〇八一元），故簽奉首長核准，與曾文吉建築師議價。」應屬卸詞。

（二）依據「政府興建公共停車場五年投資計畫」五、計畫執行：「本計畫係各地方政府依地區實際停車供需

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及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適當檢討排定工程興闢順位及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審慎研擬而成，已具可行性。交通部當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審定之工程計畫，確實執行停車場建設工程，並視實際執行成效；報奉核定後實施。」故核定地方興建停車場補助款之流程如下：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開始時填報停車場工程興建表及相關資料，由縣（市）政府審查彙整排列優先順序，報請前省府住都局複審排定省轄申請案之興建優先順序，報交通部審查核定。

(三)查交通部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核定補助本案工程「工程建設」項目，並要求縣府應依規定於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工程決標及補助經費請領。嗣縣府因投標廠商不踴躍，未能依規定期限於八十五年六月底前完成決標與請款作業，致交通部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撤銷本案八十五年度之工程建設補助；然本案細部規劃設計報告書於八十五年六月完成，縣府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循行政程序重行向前省住都局提出工程建設補助申請，交通部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通案審查，並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核定補助為八十六年度「工程建設」項目。然本案工程縣府於八十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另於同年八月二日第二次公開招標，因颱風放假停止開標，惟當時交通部已撤銷本案八十五年度之工程建設補助，八十六年度之工程建設補助又尚未核准，嗣縣府又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重新公開招標，由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顯見縣府在未獲核准補助前即進行發包興建，以當時縣府僅自籌工程三分之一的經費（約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在未獲相關補助經費之前，即招標發包興建，不僅增加政府投資公共建設的風險性，亦容易引起與承包商之糾紛，損及政府形象。

(四)綜上，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之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委託承攬，其計畫未獲補助即行招標發包興建，致政府投資存有不確性之風險，程序核有不符，顯欠允當。

四台中縣政府辦理本案工程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均有怠失。

(一)依行政院「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四十二條：「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三十日內派員會同設計單位進行初驗，其有特殊情形者，應

簽請主辦工程機關首長核准。」同要點第四十三條：「工程初驗合格後，主辦工程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正式驗收，其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主辦工程機關首長核准，但最遲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及同要點第四十五條：「工程初驗或正式驗收發現缺點時，監工應依驗收人員核定改善期限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完成，並報請複驗，限期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應依合約辦理。」

(二)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一般工程之驗收，在五千萬以下，正式完工後應即辦理正式驗收，查本案係五千萬以上之工程，完工後需先辦理初驗，合格後再辦理正式驗收。故本案承包商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完工，縣府於同年四月二、三日派員初驗，經抽驗有花台地坪未施作等項目不合格須改善，並限於同年月十八日前改善完竣俾辦理複驗，承商於同年四月十八日函報改善完成申請複驗，縣府於同年五月十五日辦理複驗，案經建築師說明釐清後准予驗收，建築師於同年六月十六日陳報縣府請准予驗收，縣府則於同年七月十七日函報台灣省台中縣審計室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准予備查。然縣府遲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始辦理本案工程之正式驗收，距初驗合格已逾有六個

月之久，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另正式驗收因有半圓洩水池寬不符等須改善項目，縣府限期承商應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前改善完竣，承商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改善完竣報府驗收，縣府原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驗收，復因營造廠技師未到場，改期於八十八年元月八日始驗收合格。

(三)查本案工程前經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由廖○○縣長主持本案細部規劃設計成果期中簡報會議結論：「將來公園及停車場完成後移交大里市公所管理」在案。然本案工程於縣府工務局簽陳該停車場啟用前適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強震（下稱九二一大地震），致本停車場多處漏水、地震後之裂縫、內部清潔、洗手間損壞、螺絲未固定等，致大里市公所不同意接管，縣府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函請承商修繕，然渠僅對影響使用部分進行修繕，並以整體毀損部分係地震所致，非保固範圍無法無償施作為由函復。另依縣府交通旅遊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研商「大里市運動公園管理維護」會議紀錄：「有關公園內停車場缺失請工務局公共工程課於本會議後一個月內聘請專家學者勘驗，鑑定損壞原因，並於三個月內修復完成，以利移交大里市公所接管。」經上開會議結論，縣府要求原設計建築師再次確認九

二一震災後受損情形、處理方式及安全上之疑慮等，經建築師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函報損害現況及說明，然縣府工務局延宕逾年餘，方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函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縣辦事處辦理鑑定，結果：「標的物受地震力影響為主要因素，並因淹水侵蝕導致漏水。」然縣府工務局又延宕近五個月後，方以此理由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簽奉核准改由該縣交通旅遊局為修復之續辦機構。

(四) 次查，本案工程縣府自籌款係八十六年度大里(二)市地重劃基金編列預算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惟已用盡，致九十一年度並無相關經費可辦理修復，縣府交通旅遊局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簽奉核准於九十二年大里重劃經費編列六千萬元，並俟該縣議會通過後辦理修復工程後續事宜，現正辦理修復委外設計(含規劃)監造發包作業中。另據縣府稱：「九二二地震後，各單位忙於救災，東勢區更於震後四十幾天救災中心才裁撤，因此無暇顧及停車場問題，加上本案維護管理欲移大里市公所接管，而工程又由縣府工務局施作，究應由何單位提出鑑定，故當時未向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爭取補助。」等語。

(五) 綜上，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驗收延宕，工程缺失

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影響停車場使用期程；對九二一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迄今，影響本停車場後續接管及營運使用，均有怠失。

五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核有疏失。

(一) 查前省府住都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將本案併同其他申請項目彙整陳報交通部，交通部則以「計畫可否順利執行」為審查項目。並依據「研商八十六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預算分配會議背景說明資料」敘明，請地方就是否已配合編列地方預算、用地是否已取得、地上物是否已拆遷、已核撥之補助經費是否已核銷結案、曾否辦理招標而流標、建照是否已取得、工程預算書圖是否已編製完成、委外作業是否已完成等八項逐項詳細說明，藉供審查。然台中縣政府依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督導台灣省辦理交通部及省府八十年至八十五年停車場設計畫及會勘八十五年停車場候補案」會議紀錄，提出本案工程建設補助申請，會中說明本案預定八十五年三月底完成設計，且土地及地上

物均已取得、清除，期於八十五年六月發包施工；經前省住都局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併同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提案件審查彙整排列優先順序陳報交通部併同其他申請案件通盤檢討後，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核定補助本案工程「工程建設」項目，然本案工程實際規劃設計報告書遲至八十五年六月方完成，顯見交通部並未確實審核本案工程計畫之需要性，核有疏失。另查本院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派員履勘其它由交通部補助興建之地方停車場，發現地方對補助款濫用之情事，諸如：苗栗市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除有三組傳統監視螢幕外，另採用二組單價約達四十餘萬的電漿顯示器，作為監視分割畫面之用，其必要性顯有失實；又台中市干城重劃區內之自由路立體停車場及南京路立體停車場平時停車使用率約僅達五%左右，可知地方有浮濫設置停車場之嫌；復南投縣草屯鎮停二立體停車場雖名為多目標建築使用設置，然因採用鋼骨結構主體，造成每個停車位單價高達九十五萬，約為一般停車位單價的二倍，且平均停車使用率僅三十一%，地方有投資過當之情事可見一斑。

(二)另依據「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訪查實施計畫」第四點：「地點：交通部歷年度

核定補助之停車場建設案。」及同計畫第五點：「訪查期程：每年由交通部排定後另行函發訪查通知。」經查交通部曾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交通部及省府辦理八十五至八十六年度台灣省台中縣停車場建設督導計畫）、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督導訪查）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中縣受交通部補助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營運管理督導考核）三度至台中縣實地辦理，然督導考核結果都僅就工程進度、請款核銷及未來收費方式做成結論，並未就本案停車設施閒置，做成改進之決議；九十二年之督導考核，交通部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台中縣辦理補助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營運管理督導考核，顯見交通部未依上開計畫每年如實進行督考。

(三)綜上，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原訂計畫如時逐年進行督導、考核，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完工驗收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接管與營運，相關設施任由閒置；台中縣政府對本案工程運輸規劃設計未能縝密衡酌地方發展需求；於建築工程完成驗收後，又取消「大里市運動公園體育館」之興建，政策規劃欠缺延

續性，致對停車場興建之需求與規模評估浮誇不當，無法達成預期效益；規劃設計招標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發包，逕與特定承商議價，其計畫未獲審定逕行招標發包興建，程序核有不符；驗收作業延宕，工程缺失改善遲緩，執行不力；又對九二一震災災損部分，損壞原因鑑定延宕多時，修復工程遲遲未能發包，導致大里市公所不願接管，停車設施閒置；交通部於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尚未完成，即核定補助工程興建經費，審核流於形式；又未依既訂計畫如期現場督導，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守高 黃勤鎮 林秋山 謝慶輝

李友吉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許玉琴君陳訴：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鎮內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案，因相關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情事，致渠等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及台北縣三峽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詹委員益彰提「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

，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秋山、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立法委員羅志明等陳訴：台北市市長馬英九出入富邦金控招待所，有無違反公務員相關規範及利益迴避等情，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二修正通過為「抄調查意見函送台北市市長馬英九先生。」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羅志明等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台北市市長馬英九先生。

四、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呂國堂君陳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於所屬情報體系人員之晉任候選標準，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之相關規定；又該署「緩議」渠專案晉任案，且未於規定時限內建立候選名冊，影響渠候選晉任中校專員之權益甚鉅，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調查意見第一項部分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四增列標題為「陳訴人指陳有關年資

計算疑義乙節，經查容有誤會。」。

五、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發放補償費，產權歸屬認定、審核發放作業怠忽輕率，誤發補償費，迭經該處通知追繳，亦未見積極處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並追究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秉權追蹤列管誤發補償費乙節後續追繳事宜。

六、廖委員健男、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報載：台南縣玉井鄉民朱寶川兄弟因所繼承之土地，被玉井地政事務所將公告土地現值由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五千元誤植為二萬元，致遺產稅暴增三倍，經查明請求更正遭拒，由於無錢繳稅，申請以地抵稅亦遭拒，迫而向地下錢莊、農會借貸，嗣玉井地政事務所發現錯誤，通知領取溢繳稅款一千三百餘萬元，經支付農會利息後已分文不剩，現土地將遭拍賣、房屋亦被查封等情。何以發生此種謬誤？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事涉百姓之財產安全及經濟人權，認應調查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台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切實改進見復。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據吳生賢君等陳訴：渠等於民國五十七年間獲前陽明山管理局分配位於陽明公園之固定攤位，並承諾嗣後如有遷移仍保留相當權益。詎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於八十四年間未經通知，即非法強制拆除渠等之攤位，且事後未予協商補償問題，經向該處陳情，惟迄未獲處理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肆項，函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二)影附陳訴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就陳訴各項內容，詳實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八、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陳明仁君代理林秀雲女士陳訴：小山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頭屋鄉申請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經苗栗縣政府審查通過，惟該府嗣後卻以地方人士反對為由，致該公司迄今仍無法取得施工及營運許可，嚴重損及權益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邱玉玫、邱玉蘭設籍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確實研議檢討改善見復。

十、教育部、司法院先後函復，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之探討乙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內政部據以規劃辦理並復知教育部配合，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二件)，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台北縣政府於民國八十年間辦理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漏辦徵收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〇、六九一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迄未督同五股鄉公所依法徵收或協議價購，以資救濟；另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於辦理本徵收案前置作業時，草率引用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尚未訂正之地籍藍晒圖，嗣後復未確實送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校對，而台北縣政府於辦理徵收作業時，亦未確實審核相關計畫書圖文件，肇致漏辦徵收系爭地，均核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暨就調查意見部分之查處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積極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仍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彙整完
成後函復本院。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三十一弄一至十七號屋後違建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暨陳秀貞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進度續辦見復。

(二)陳秀貞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新莊市「台北新家族」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台北縣政府未能落實審核；另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本案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均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該部對調查意見之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飭台北縣政府續辦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台北縣政府所提「後續推動合理山坡地開發建築執行建議」乙案相關機關研議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續辦見復。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檢送該署辦理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連江縣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建議事項說明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重行檢討「辦理期程」，並督促所屬確依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所召開之協商會議內容積極辦理，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六、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檢送該署相關主管督導「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第四標管理大樓及宿舍等工程「執行過程核有疏失情形處分令」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周代熾續訴：為台北縣永和分局處理大陸人民伏宏漫逾期居留，涉有違失，請予覆查，並退還收容伙食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申請覆查乙節，前經本院審核認不符覆查要件，依法無從辦理並已函復在案；另有關申請退還收容伙食費，宜請向警察機關提出。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

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案之研處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消防署一架 CH-1H 型直昇機，於赴阿里山救護一列森林火車因出軌傾覆之傷患時，竟發生直昇機迫降墜毀之情形，顯示空中救援品質及安全之不足；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亦未建立國內易生意外地點之直昇機起降機制，嘉義縣政府延宕申請直昇機救援、現場檢傷分類及訓練救災演練不足等，影響救災效率，皆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廿據徐金台等續訴：為陳情人等與祭祀公業胡華山管理人胡欽麟間有關土地糾紛一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柯明謀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訂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部傳真有關該部新、卸任部長於本（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交接典禮之新聞稿。報請 鑒登。

決定：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僑務委員會函復：有關「我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定位與功能」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僑務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署名「台灣圖書館保護委員會」者致本院院長陳訴函：為「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圖書室」裁撤事件，將持續佔據該圖書室，並要求將相關書籍送回原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併同彭英麗君等陳訴案，妥處逕復並

副知本院。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三、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林時機 柯明謀

林鉅銀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七五期

請假委員：李伸一 黃勤鎮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該日為配合巡察馬祖，故順延至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報請 鑒登。

決定：通知本院委員及各委員會。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調查「據報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現、退職官員遭中共吸收在台發展共諜網，歷時多年，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密函國防部、國安局研究辦理，並轉飭軍情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報載：國際渡假村利用國防部莒光日節目推銷『遠東休閒旅遊卡』，並由聯勤留守業務署署長史熊華親自在節目中為該產品推銷背書，致軍中官兵多人受騙，國防部未善盡

督導責任，亦未積極查處協助解決，招致受騙官兵及家長之不滿等情，究實情如何？國防部及相關人員有無遺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及相關單位，涉嫌長期進行十萬元以下電腦、周邊設備與耗材之採購，規避政府採購法與廠商進行假交易，請款後九成金額流回軍方人士朋分，長期舞弊累積不法所得達數千萬元，究實情如何？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張晉德等人，已依規定另案處理。

二、修正第三十三頁第二行「化兵署：：：」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糾正「陸軍總部化兵署辦理核安演習違失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暨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調查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九十年年度核安演習獎勵金運用情形應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乙案（計兩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五、國防部函：檢送大院糾正「憲令部一三一調查組組長兼宜蘭憲兵隊長司光祖中校違失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謹呈本部對「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營外積欠廠商經費等案」調查意見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貴院函，為陸軍六軍團五四二旅，於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間執行演訓任務，因經費撥補不及，部分官兵為達成任務，竟未依採購作業規定，賒欠廠商貨款計新台幣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釀成軍民財務糾紛，嚴重影響國軍形象；復該旅對所屬幹部監督考核不嚴、保修紀律鬆弛、政戰監察制度未能發揮防弊功效，致發生幹部體罰士兵、假結報經費及官兵自購料件等諸多弊端，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未能深入檢討改進，均有違失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國防部函送：「有關聯合報報導『空軍佳山基地被擲汽油彈』案調查及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函：建請國防部儘速規劃「金門排雷

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鍾振利陳訴「為前訴其承租軍方土地被收回，地上物補償不公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再以同一事由續訴到院，經查並無新事證可指，併卷存查。

十一、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陸軍步兵第一六九旅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該旅支援營遺失已登帳之原始憑證，未依會計法第一〇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經通知妥為查明有關人員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謹報請 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國防部陸軍後勤司令部民國九十二年度油料採購、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辦理油管試壓工程，未依國軍油料作業手冊規定作安全措施防護，肇致污染民人水井；另亦未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採取相關必要措施。經函請該司令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業經處分違失人員，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三、審計部函報：「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檢送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旬至三旬軍費轉審旬報表及憑證，經核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藝術工作隊辦理經費結報及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原因及相關人員責任，據復業經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四、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年度榮民宿舍與餐廳興建工程，據報：核有溢付設計監造費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擬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五、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臺北縣、高雄縣及雲林縣榮服務處民國九十年年度財務收支，據報：對於亡故榮民遺產之清查與管理，核有多項違失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六、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台

中市榮民服務處辦理九十一年『單身亡故榮民火(土)葬事務』採購案，據報：該處對於標單規格認定不當，致投標廠商標單被判定無效，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檢討研擬改進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提「桃園空軍基地指揮部所屬RF-5E，編號五五〇二號(駐地台中清泉崗基地)偵照機，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於空中訓練任務時發生空中起火而棄機墜海，飛行員李慶熙上尉彈跳落海獲救。惟按(一)該機失事前一週已有落地後「後緣襟翼無法收上」之故障，本件空中著火以前，僚機仍發現襟翼未收，核其採取之修護作為，尚有未妥。(二)本事件發生後，空軍桃指部修補大隊針對業管四十一架F-5E、F-5F及RF-5E型機之燃油系、液壓系及電氣系加強檢查，仍發現十架次、十五項缺失。及(三)空軍URT-33無線電信標機之致動模式，未能發揮最短時間尋獲落海飛行員之功能等情觀之，空軍對於上述型機之機隊管理及維護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孫順君陳訴：該會台東農場承辦人涉嫌偽造文書，致渠原授田土地

中之十二筆土地持分被收歸國有，請求發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續將查處

結果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訴：桃園縣政府同意佛光山寺於轄內大溪鎮建造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並核發建造執照，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就相關事項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依法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第一、二、三項，密復陳訴人（反對佛光山寺建造和平萬壽寶塔納骨塔自救委員會徐○○君、楊○○君）。

二、郭委員石吉提「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鷺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

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辦理何屋埤橋之變更設計，未確依「跨河構造物設施設置審議規範試行辦法」之規定，覈實辦理樑底高程之審核；復於未依法邀集水利主管人員參與審核之情況下，即率爾決議降低樑底高程，不僅違反「水利法」有關規定，且與設計樑底高程應依循之水利工程原理有悖；另該局以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由，未恪遵「台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容任公館北幹線、山下蔥支線、北幹線支線等區域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付之闕如，均有違反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四、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交通局分別函復：關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區違規餐廳改善措施計畫表暨九十二年執行計畫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函影本各壹份，函請行政院轉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確實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據郭瑞昌續訴：渠祖父所有坐落台南市青草崙段一九〇之二五地號土地，原屬農漁區，遭台南市政府編定為遊樂區用地，因未完成細部計畫，仍作農業使用，嗣因贈與移轉，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卻以系爭土地非屬農地為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未久，該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卻將系爭土地變回農業區，台南市政府遲未完成細部計畫，又反覆變更土地為農業區，致使民眾損失重大，主管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反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請內政部督促台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

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暨草山生態文史聯盟。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儘速依法處理見復，並影附草山生態文史聯盟來函影本併送該府查處逕復草山生態文史聯盟，並副知本院。副本併同台北市政府復函（含附件）影本檢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七、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開發桃園科技工業區之用地取得、補償標準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不實，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經濟部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含查復書）函復陳訴人戴慶祥等人、楊照雄等人、徐盛興及「桃園科技工業區業主自救會」後，全案結案存查。

八、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雄廠土地參加高雄市第三十一期前鎮區憲德段自辦市地重劃，其參與重劃之代表，坐視該公司財產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九、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據徐嘉森等續訴：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予『寶恩開發公司』，且為便於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拓寬道路，不當占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

等情案，經本院調查後，該府竟謂本院調查意見僅供參考，無一定執行之必要，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函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簡素蕊女士等陳訴：渠等為九二一地震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堀沓大崩山災民，四年來不斷陳情相關單位協助重建家園，迄無具體結論，又南投縣九份二山同樣為崩塌地，業於九十一年八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徵收，惟渠等陳情比照辦理徵收，卻遭中央及地方政府互推責任，未予妥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黃委員煌雄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簡素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反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勤鎮 林秋山 謝慶輝 黃煌雄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建築物施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前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查察，並急速妥善處理；另前揭書表修正過程朝令夕改，內容欠妥等，均核有違失案審核意見查處情形及台

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陳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續辦見復。

（二）影附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陳訴函，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參辦。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交通部等補助興建之中壢市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新建工程案，核有造價偏高、浪費公帑、整體計畫欠周延、未能事先研擬營運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致停車場設備長期閒置，且完成委外營運後發生設備故障，未積極研謀排除方案，致該停車場迄今仍無法開放營運，因行政效率不彰，造成鉅額損失，復未積極辦理求償事宜等情事；又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等補助款核發機關，對中壢市公所之經費運用，亦未確實監督，均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所提調查意見第五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黃煌雄 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曾詠淮陳訴遭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人員強押並刑求訊問案重新檢討改進，暨相關人員疏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失職人員懲處令彙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許正貴槍擊命案，所核發之刑事證人傳票中，待證事由、性別、年齡、籍貫及傳票時間均為空白，且檢察官及書記官亦未簽名蓋章，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復承辦員對證人先拘提再補傳票，又未依法確實告知其家屬，顯見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該局偵訊設施不足及未依規定全程連續錄音錄影，違反法定程序，嚴重影響辦案品質並攸關人權保障至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二）函請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三、司法院函復：據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江德民審理九十年年度訴字第二〇四五號被告李基隆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率將已受證人保護法保護之證人姓名於該案判決書中公開，致該名證人惟恐遭人報復而四處隱匿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所指證人保護法實務運作窒礙難行之處，函請法務部審慎妥處，或研擬修法方式並將處理結果見復；影附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八、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列席委員：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柯明謀 張德銘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巫慶文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內政部及外交部函復：有關「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陳訴：北韓女子朴榮實向南韓尋求政治庇護，經我國外交部查證其為北韓難民後，協助其離台，惟翌日台灣各大媒體均報導相關新聞，聯合報及 TAIPEI TIMES（台北時報）甚至刊登朴女照片，危及

朴女家人安全，外交部有無善盡保密與人權保障之責等情，請求本院查處」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九、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李友吉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列席委員：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柯明謀 李伸一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羅德盛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臺灣高等法院等機關並副知本院，為有關修正我駐外館處受理在國外之列註人士申辦文件證明作業規定事，檢送該部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各駐外館處電報影本乙份；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送該部執行「光華二號計畫」佣金仲裁案赴法出席第一次聽證庭」返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外交部對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九十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八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有關辦理汪傳浦委任書認證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之偵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查明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五期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

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有關「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前上校庭長湯光隆營外酗酒駕車肇事，態度驕縱，目無法紀，應非偶發事件，顯見國防部對軍事審判主管人員用人不當，督導不周；而該部對本案諸多疑點之調查，草率輕忽，態度消極，如非另有隱情，誠難脫縱容違法亂紀之嫌。該部諸多作為，核有違失。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未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湯光隆酒後駕車肇事案件，處理程序嚴重瑕疵，恐影響法院對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倘非刻意隱匿包庇涉案人，即有重大疏失。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處理高階政府官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顯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違失一案，囑依 貴院審議意見屢續檢討改進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柯明謀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仲一 張德銘 黃勤鎮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函：函復本軍對「左營基地土地銀行受付處遭搶」失職人員再檢討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溫心鏡續訴：為復源新村眷村範圍內土地，「土地分割」

乙案（計兩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兩件陳情書（含附件）函請國防部併前案依法查明處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十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伸一 黃勤鎮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關於 大院所送「據林肇崇君陳訴：台中榮民總醫院與立法委員龐建國以記者會方式，公開精神障礙者資料，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又該院以葉安尼、林碧卿二人有精神障礙為由，拒絕進用，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調查意見，本會研議及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案俟林員完成實務訓練後，將其訓練情形與結果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

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有違反預算法、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確實履約；未辦理驗收作業，內部控制機制不彰等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主計處通案

研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勤鎮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檢送大院調查蔡炳東少校陳訴案，本部空軍

總司令部查復說明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五、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許加海陳訴：渠所有坐落金門縣後坊山鎮西段四〇八、四一〇地號土地，多次陳情提出歸還，迄今未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及其附件，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所提：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前院長黃熾楷違法，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黃熾楷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前院長（現任該院主治醫師）

年〇〇〇歲

住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六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熾楷記過貳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銷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黃熾楷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由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調任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下稱花蓮醫院）院長後，即成立「性福中心」，並為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與該院性福中心主任陳志榮醫師共同集資研發「性福養生茶」，該養生茶係以刺五加、黨蔘、巴戟肉、洋茯、黃耆、昌羊片、甘草、川芎、當歸……等多種中藥材製

成，因其中巴戟肉、昌羊片、洋茯均具有壯陽、補腎醫療效能，故應僅限在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並記載於病歷表內，不得作為食品對外公開銷售。詎被彈劾人竟以該養生茶係挹注自己資金研發之產品，並未使用公家經費，屬於個人之智慧財產權，且為改善體質之食品，乃以其個人名義就「性福養生茶」之名稱及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並將該養生茶藥方交由臺北永泉藥行配製成為每包約十四公克之茶包，共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小包，再交由力傑股份有限公司做每小包之內包裝，完成後送回該院做五小包、十五小包之外包裝，外包裝地點係該院總務室之辦公室，由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員消社）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完成。被彈劾人並自九十一年四月起將該茶包寄放在員消社公開販賣牟利，每盒（十五小包）售價新台幣（下同）二百二十元，旋調為二百五十元，員消社每盒抽取十元福利金。由於民眾反應熱烈，被彈劾人決定更換茶包之外包裝盒以擴大銷路，另委由「邑彰食品公司」生產，並將每盒售價由二百五十元調高為四百五十元。渠為促銷「性福養生茶包」，復利用媒體廣為宣傳，在茶包之外盒上除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文字外，並與內包裝均加

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之字樣，使一般民眾誤以為該茶包係該醫院性福中心所研發合法製售，品質效能應有一定保障，此舉顯係擅用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

次查該性福養生茶包除在該院員工消社公開販售外，該院員工消社於九十一年端午節時，亦將該茶包列為贈送員工禮品選項之一，由員工自行選擇，其中約三分之一員工圈選「性福養生茶包」，共計二二一盒，每盒金額為二二〇元；另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中秋節前，該院員工消社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被彈劾人雖非理監事，卻以院長身分到會致詞表示決定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工作為中秋節賀禮，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定不問員工意願如何，一律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及志工每人一盒，共購買六四三盒，每盒金額為三六〇元，被彈劾人顯係利用員工消社贈送員工中秋節禮品之機會，假借職權推銷私人產品。迨九十一年九月底，因遭人檢舉，花蓮縣衛生局及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均進行調查，被彈劾人始停止銷售。雖據其陳稱該茶包銷售金額共為一、〇九九、三七五元，扣除研發及製作費用後尚虧損六六二元云云，然其罔顧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規定，非法販售該茶包

，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之行為，已至為明確。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經詢據被彈劾人黃熾楷對前開為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經自費研發性福養生茶後，以其個人名義申請商標註冊及製成茶包型態，利用花蓮醫院員工下班時間，在總務室辦公室進行外包裝，並在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開銷售，且以院長身分列席員工消社理監事會議，要求採購該茶包，作為中秋節禮品，又該茶包內包裝袋及外包裝盒並加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字樣等情，均坦承不諱，核與該醫院總務室主任兼合作社理事主席潭進成所述情節相符，並經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調查屬實，報由該署就被彈劾人違失責任移送監察院審查，有衛生署函及所附調查報告在卷可稽，復有監察院查得之性福養生茶包及外包裝盒可資佐證。被彈劾人雖辯稱：該養生茶之中藥材，如製成膠囊或錠劑則屬藥品，如製成茶包型態則屬食品，自得以食品公開販售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既認該養生茶之屬性係為「食品」，即不得於其中添加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並標示具有醫療效能，要不因其製成之形狀係為膠囊、錠劑或茶包而有異。被彈劾人在擔任花蓮醫院院

長之前，曾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負責衛生管理工
作多年，對此自應知之甚詳，且醫療機構內使用中
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
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該性福養生茶包外
包裝盒既宣稱有「補精」、「益氣」等功效，已涉及
醫療效能標示，且內含「巴戟肉」、「昌羊片」及「
洋茯」係屬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不得添加於食
品中，因此排除該產品歸屬食品管理，亦有衛生署
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九六
七號函及該署食品衛生處陳陸宏處長於接受監察院
約詢後所提出補充說明資料可據。被彈劾人以該性
福養生茶包係為食品而對外銷售，卻於其中添加非
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並宣稱具有醫療效能，顯與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九款、藥事法第六十九
條之規定有違。

二、次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
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或他人之利益，：：：」、「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
、第六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分別著有明文。被彈劾
人明知該性福養生茶內含有壯陽、補腎中藥材，非
可供膳食使用，不得對外銷售，竟製成茶包型態，

利用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公開銷售牟利，從事經營
商業行為，並假借職權，使用院內辦公處所包裝該
茶包，及在茶包內包裝袋及外包裝盒上加印不實之
「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字樣，擅用醫院名
義推銷私人產品，復以院長身分列席該院合作社理
監事會議，要求採購該茶包，作為員工中秋節禮品
，形同強迫推銷。核其所為不僅有欠誠實謹慎，且
已違法濫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有違公務員服
務法上開各規定，至為明確。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黃熾楷身為醫院院長，不
知奉公守法，謹慎從事，為部屬之表率，竟違法濫
權，販售不合規定之茶包，營私牟利，有辱官箴，
嚴重破壞首長威信及機關形象，其違失情節重大，
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
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
法懲戒。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 附件九均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背景說明：

一、花蓮縣醫療生態，從吉安鄉以北花蓮人口大約二十
萬人，診所約一百間，大型區域醫院有三間，門諾
、國軍總花蓮、及署立花蓮醫院，醫學中心有慈濟

醫院，醫療院所競爭在北花蓮為全國最激烈的地方。

二、署立花蓮醫院為花蓮縣最古老之公立醫院，近年來中央政府補助款年年減少，自負盈虧及民營化之聲浪一刻未緩，如何開拓財源，增加業績，改善醫療水準及提昇醫院知名度是每一個署立醫院院長之最大任務，特別在花蓮如此競爭之地方，申辯人黃熾楷於接掌署花即無時無刻不在為未來之競爭力常考熟思，一切均為署花之利益為顧。

三、性福養生茶在九十一年二月左右開始研發，到九十一年十月初停止研發，在這段期間上開茶包僅在醫院推廣，並無在外公開販售，所有往來款項均專人專款專冊處理，處於醫院私的醫療團隊專業研發行爲，目的是先為提高醫院之水平，提昇醫院形象及為成功後納入爾後醫院財源，絕不是營私牟利之商業行爲，在八個月之研發過程，團隊無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外界只是在不同之角度看性福養生茶之研發過程而已，慈濟葉金川教授在他演講課程中，還特別引用花蓮醫院黃熾楷編性福中心，開創別於全民健保給付之醫院收入之創意，鼓勵其他醫院可以作為參考，可見花醫在性福中心之努力得到很大之回響。

四、署立醫院轉型難度很高，有許多改革的方案難獲全

體人員之認同，如彈劾案文附件七，申辯人從九十一年六月開始受匿名檢舉信函，檢舉不法部分洋洋灑灑，經法務部政風司及衛生署相關之政風單位多次調查，最後僅研發、推廣「性福茶包」，外冠醫院名稱有欠謹慎，或被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唯從彈劾案文附件七第二十七頁調查過程中之記載明顯有誤，申辯人對冠以醫院名稱在所有多次調查中均說明清楚，就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標示規定讓飲用者得知茶包之出處及可以幫花醫打出知名度及增加收入，這可從申辯人的性福茶包書面說明瞭解，絕不會表示並不知情，而事實上這說明就是向衛生署提出報告的。茶包在九十一年確實幫花醫打出知名度，試飲者口碑良好，並無任何負面之傷害。再者如申辯人果真如黑函所言，涉及多項不法及營謀私利，以署立醫院院長職位，如要謀取其他利益比帶領一個盡力之專業團隊費心研發容易得多。茶包之研發，大家之初衷，真真確確是以謀花醫爾後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而事實上所有檢舉函其他所謂不法事蹟，均經證明為子虛烏有之人身攻擊抹黑而已。

五、申辯人盼望除書面申辯書，十分願意有到場說明之機會。

貳、彈劾案案由之申辯說明：

一、申辯人對性福養生茶從研發初期即定位食品屬性，不作醫療效能使用，申辯人曾擔任衛生局長，深知中藥材作成茶包，若不宜稱醫療效能，得不以藥品管理。另彈劾案文附件八衛生署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九六七號函說明欄第三項，清楚說明數種藥材組成之茶包型態產品，若其品名不影射醫療效能，或與固有成方及其內容相同，其組成成分不含毒劇及保育類藥材，並應於包裝上載明食用之步驟方法，則該產品得不以藥品管理。性福養生茶包在研發初期就一直與地方及中央衛生主管機構聯繫，隨時改進，該文為花蓮縣衛生局就性福茶包管理向衛生署函詢後之回函，可以知悉茶包型只要合乎要求，絕對可以用作食品管理，與醫療機關內使用以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是不同之管理方式。在彈劾案文附件九第三十一頁第二之(一)項，清楚說明性福茶包不以藥品管理，故無涉及藥事法規定。彈劾文所指有違藥事法云云，容有誤會。

二、申辯人雖為地方衛生局局長十三年多，惟慎重起見，選用補精、益氣作研發期標示用時，仍與地方衛生局食品承辦人員陳忠正就食品廣告、標示文字是

否涉及療效，從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廣告標示詞句加以討論，確定不涉療效，方使用作標示。這是可以輕易調查之事，並得向陳忠正查明，即足明白，絕不是明知應限在醫院內對患者處方使用而製成茶包，又宣稱療效。事實是從開始就以食品屬性出發作研發。食品廣告、標示文字是否涉及療效是由衛生署就相關詞句送請衛生署藥事委員會及西藥小組與中藥小組討論後再依程序確定後才算，並非如彈劾案文附件九第三十三頁監察院調查署立花蓮醫院製售「性福養生茶包」案書面補充說明資料第一點，從衛生署核發之許可證中適應症列有補精幾筆及效能列有益氣幾筆，則認定補精及益氣具醫療效能之誇大廣告及宣稱療效，這是與現行處理不符的，要如前述由衛生署討論確定之詞句才算。如附件七第一百四十四頁(五)中醫類中壯陽、補腎是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中所述巴戟肉、昌羊片、洋茯所具之醫療效能，經衛生署依程序認定涉及療效之詞句，如沿用則宣稱療效，唯補精及益氣根本不在(五)中醫類涉及療效之詞句內，所以衛生局食品承辦員陳忠正在去年九十一年五月時明確表示無宣稱療效之疑慮。監察委員諸公，或均係法界出身，並不熟稔上開行政程序及法規，以一己之意，略法

律之規定，方才作成如此重大認定錯誤之彈劾文，申辯人所陳，句句不虛，復有相關法規佐證，足堪信為真實。

三、整個性福養生茶在花蓮醫院研發八個月，其過程從不動用公款，研發僅到第二階段推廣期，只在院內推廣，並無在外公開販售，所有往來款項均專人專款專冊處理，為醫療團隊專業之研發行為，目的是提高醫院之醫療水準，提昇醫院形象及為醫院增加財源，絕不是營私牟利之商業行為。在八個月之研發過程，團隊無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員消社抽取之十元工資亦作為花醫員工整體之福利，並非作私人之營私。當時團隊人員都士氣高昂，都主動幫忙，不計較下班幫忙，因為老舊之花蓮醫院從未有媒體那麼重視，都為養生茶苟若得以成功，納入醫院財源預算則花醫可能走出一條生路高興，這絕不能被解釋變為利用公家資源，此點得有多人為證，檢舉黑函係不實之誣攀。又因為大家知道如果能研發成功，爾後正式與食品工廠依相關法令合作，全國上市，則在正式納入醫院預算對醫院整體財源之幫助很大，大家絕無濫用職權營私牟利之想法。

參、彈劾文中所稱失職事實之申辯說明：

一、製成茶包之申辯說明：

(一) 署立醫院正值轉型，人事儘量精簡，遇缺不補，政府補助大幅降低。因高雄市立中醫院研發消脂茶增加醫院收入及提昇形象，引起動機研發性福養生茶，惟本院為綜合性區域醫院，非中醫院，如果以院內病人藥物處方形態使用，不僅需增加藥師及其他人力，也需增添必需之器械，在區域綜合醫院而非中醫院的前題，大費周章外，能幫醫院大幅增加收入之預期是不樂觀。

(二) 所以一開始即以茶包型態，食品屬性作研發，如果成分成功，而茶包之製成穩定後，推廣患者及一般民眾飲用到一定數量後，再透過政府合法程序正式委由食品工廠全國上市，如此對花醫之營收才有大幅之幫助。所以當初便以性福茶包為自籌財源之利器，期許醫院能自負盈虧，絕不是以研發食品類之茶包故意取代藥品處方供病患使用，確為減少人員之增加，增加院方知名度，提昇醫療水平，節省成本而能達到讓醫院獲得收入提昇為主要目的，但在未成功前，團隊成員堅守不使用醫院經費分文，完全由團隊成員自行支出，並無濫用職權營私牟利之意圖存在。

二、醫療效能部分申辯說明：

(一) 補精、益氣、提神在性福養生茶初試時用作標示

是在九十一年五、六月間，當時與衛生局食品承辦員陳忠正先生就有否療效或誇大廣告曾討論，確知在當時衛生署對該六字並無解釋或公告有誇大廣告及療效，所以才採用。彈劾文指，申辯人以上開文字作標示，宣稱「醫療效能」顯屬誤會，上開文字並不被認為係「醫療效能」之廣告，殊無違法之情事，該文容有誤會。

(二)地方衛生局於九十一年七月因有民眾反應養生茶是否涉及誇大廣告或療效後，開始更主動輔導，除要求本院到局說明外，嗣後更數次到本院瞭解，性福養生茶因許多紛擾，在九十一年十月初停止研發，地方衛生局於九十一年七月因就屬性向衛生署請示，於九十二年一月再要求本院說明後，由食品管理承辦員陳忠正訪談，因確認沒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而簽結本案，並無對本院作成任何處分，沒有誇大廣告更遑論療效，根本與藥事法無涉。

(三)所以在性福養生茶研發期（九十一年五月至十月）所引用之補精、益氣、提神並未被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具療效，以食品管理研發並無違法。更與藥事法第六十九條毫無關聯，此點尚祈深入究明，以還真實。

三、成分（處方）之研發及藥材之選取申辯說明：

(一)處方之研發其實就是茶包內中藥材成分之研發，主由陳志榮醫師辦理，因陳醫師具中醫師及泌尿科專科醫師執照，並且與申辯人共同專長在性功能方面。初期之成分研發是朝性功能障礙之患者思考，唯中藥材對人體質較多樣化，很快便朝所有一般大眾養生之方向研發。

(二)成分之研發申辯人與陳志榮都持一定要十分謹慎之態度，參考各方面資料，九十一年三月初版之藥膳常用藥物與食物指南中，洋茯（淫羊藿）、昌羊片（肉蓯蓉）及巴戟肉（巴戟天）均為藥膳（即為食品）中常用之中藥材，而茶品類是藥膳之一種，在性福養生茶初期研發以性功能為主，即當然從相關書籍或已有之材料取樣作成分之研發，所以這是性福茶包在初期加入巴戟肉、昌羊片及洋茯之原因。

(三)性福養生茶初期成分確有巴戟肉、昌羊片及洋茯。剛開始少量之試喝在材料選取時以性功能障礙兼具養生為主，由上項相關之書籍覺得三種都可以列為食品膳食之用，故都將三種列入，於法並無不合，詎料彈劾文不察，竟逕將上開三種材料，以己之意認定既是有壯陽、補腎醫療效能，故

應僅限在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記載於病歷表內，不得作為食品，對外公開銷售，其因不知上開三種材料得入食品之屬性，而臆測為藥品，遽入申辯人於過，其錯誤之彈劾，容有誤會自明。

(四)除研閱相關文獻或書籍外，申辯人曾為地方衛生局長十三年多，對材料之選取及茶包之適法性十分在意，故隨時與衛生局人員及衛生署請問。目前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及中醫藥委員會對中藥材為成分之成品應以藥品或食品來管理，仍有部分不同之看法。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衛生局食品承辦員陳忠正來院告知只要中藥材製成茶包，而非製成錠劑或膠囊，即食品管理應無疑義，只要上市後標示清楚即可，中醫藥委員會原則亦然，唯要求不宜稱療效。另外兩主管機關最大不同看法是食品衛生處不管是何種中藥材，只要不是錠劑或膠囊，原則都視同食品管理；唯中醫藥委員會則認為需經該會審查同意之中藥材方可以添加於食品中，唯中醫藥委員會從來沒有主動公告何種中藥材不得添加於食品中，均是事後再審查說明，政府機構讓民眾無所適從之例子太多了，在中藥材能否添加於食品是其中的一例。

(五)性福養生茶包在九十一年五及六月間研發期最大

之問題乃沒有在同一時間將兩主管機關之間題弄清楚，而從市面中之書籍所載，也難完全知道如何依循現有之法令，因為性福茶包以性功能為主，而從研發初期從所獲知之訊息是巴戟肉、洋茯及昌羊片可以用在膳食中，所以在成分及標示研發初期之中藥材將巴戟肉、昌羊片及洋茯列入，而印刷標示要一定數量才開版，所以印製了相當數量之包裝標示。而實際上在成分方面在九十一年六月底已做了修正，一方面朝大眾服用方面研發，巴戟肉、昌羊片及洋茯已並不一定需要，當時陳醫師即決定將三者從成分取消掉，唯同時候所有內外包裝及標示都已經印製完成，因為當時研發均不動用公款，專款專用，所以印製完成之標示以用筆塗掉該三種藥材為處理，並沒有完全丟棄，引起後來之誤會有該三種藥材，這可從送檢單位之檢驗報告去瞭解。性福養生茶包自始至終以食品屬性作研發。

(六)在九十一年七月以後之性福茶包絕沒有巴戟肉、昌羊片及洋茯之成分，這在地方衛生局或其他送檢單位應該得到之檢驗報告可以獲得證明。所以根本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九款無關，所以這也是花蓮縣衛生局在九十二年一月底對性福

茶包全案簽結，並無依所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辦。在研發過程中，只要有新消息都會作修正，申辯人是公立醫院院長及專科醫師，在研發新產品過程中，絕無明知故犯以牟利之意。

四商標註冊及在包裝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之申辯說明：

(一)性福養生茶包之研發過程完全沒有動用公款，在試喝期間成本費用之收取均有專冊列管，為以後發展及與其他類似之茶包區隔，註冊之問題出現在申辯人及陳志榮醫師之間，兩人均有公務員及專科醫師身分，後經諮詢法律人士，知悉茶包之混合成分處方不能申請註冊，唯商標圖樣可以申請註冊，公務員如自費自時，因屬智慧財產權，申請並不違法。因申請人只限一人，該圖樣是兩人共同設計，後經兩人切結由申辯人申請。當時曾討論用醫院名義申請，法界人士提供意見，認為兩人雖為公務員，但亦是專科醫師，申辯人為署立醫院院長，有任期制，會有調任別所署立醫院之可能，年齡才五十一，這個專業之食品及圖樣應該隨著兩人專業場所異動，增加異動醫院營運才合乎智慧財產權之原旨，而且如果留在花醫，申辯人如調離院長職務，接任人如不是泌尿科

專科醫師，不再推動就可惜。

(二)在茶包研發過程中，因定位屬性食品來研發，地方衛生局及衛生署一直最重視及關心標示及包裝之適法性，所以性福茶包之包裝及標示都在陸續修正，從最早之紙包裝到禮盒包裝都在思考如何在正式上市時可以合法及開創名牌。從紙包裝時簡單之標示到九十一年七月開始禮盒型之內外包裝之標示，均儘量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標示事項標示以示負責任。因仍在研發中，仍未依正式程序委託食品工廠，試製之工廠仍在找尋中，初期之永泉藥行及後來之邑彰食品工廠仍只是試製之其中之一工廠而已，所以在當時之標示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只是與該法第十七條規定註明廠商地址電話以便消費者可以有所追查之原意相符，而且也有機會打開花醫之知名度。但非故以「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字樣欺瞞他人，而其確係性福團隊之創意，實際上確是性福中心研發無訛，亦無故陷人於錯誤，且在試喝當時本即非以「醫院名義對內行銷」為全院人員所週知，而該茶包既無欠缺合法性，即無彈劾文所指之「以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云云，該文之認定有誤，至為明確。

(三) 署立花蓮醫院為九十五年老醫院，性福中心才打開全國知名度，絕無公器私用之想法，一切以醫院及所有員工之利益為最大思考。

五委由邑彰食品公司生產之申辯說明：

(一) 性福養生茶試製部分申辯人並無參與，都由總務主任潭進成負責，從永泉藥行及邑彰食品公司均為潭主任聯絡。

(二) 事實上當時茶包仍在研發，其他食品工廠仍在聯絡中，合作工廠不容易選定，因為類似之養生茶很多，性福茶包在八個月試喝期總共才三萬多包，專款專冊才一百萬元左右，這樣的數量在大工廠是沒有誘因的，而且當時邑彰所製造之茶包仍有不穩定之時候，所以食品工廠仍由陳志榮醫師在遴選留意中。

(三) 彈劾案文附件二、花蓮醫院合作社簽，該簽之主要原因有二，第一點是因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剛從衛生署回來，楊科長告知茶包定位食品應由食品工廠試製，所以總務潭主任及合作社在六月二十八日改邑彰食品公司試製以儘量於研發期中一步步走向合乎規定，另一個原因是員消社十元工資抽取之補簽公文。食品工廠仍在遴選中，根本沒有與邑彰有任何合作之合約，仍在一次次試製

付成本費之簡單行為。

六、絕無以院長身分要求員消社理監事會採購性福茶包之申辯說明：

(一) 申辯人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接任院長，沒有更動任何一位主管，署立花蓮醫院員消社運作多年，接任後依隨往例辦理，申辯人雖從衛生局長轉任，但為人謙和，親和力強，對同仁及事情僅掌握大原則，絕不會濫用職權，反而在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以前花醫員消社受院方之指示辦理事情更多，對員消社之指揮控制更強。以往禮品之贈送均由少數幾位決策者決定交員消社辦理，不經過討論。

(二) 花醫從沒有政風主任為員消社理監事，第十三屆（九十年）及第十四屆（九十一年）政風吳文井主任是經票選為監事主席，申辯人從無參與員消社任何事務可以證明。

(三) 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花醫員消社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申辯人列席會議，致詞時除對大家表示謝意外，提到中秋節將至，推銷中秋應景產品之廠商非常多，難以取捨，建議贈送性福茶包，最後申辯人致詞後就離開，所有理監事後來無異議通過，絕非申辯人強迫推銷，違法濫權。而且所

有茶包也送到員工及志工手上，而茶包之所得款亦歸入專款專冊內，無任何人得私利，何來營私牟利之實。會議紀錄「決定」實為紀錄林月娥個人用語，亦可能是以前員消社被指示習慣而慣用語，這部分可以隨時與當時之理監事求證。申辯人在會議紀錄之簽章也疏忽了會被人拿來作文章檢舉濫用職權，實情如上，請各委員能明察，並傳訊當時之所有理監事查明是否申辯人利用職權或假借職務之機會，否則以渠等揣測而欠缺直接證據之認定，殊不足服人。

(四)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花醫員消社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申辯人並無參加會議，會議紀錄在臨時動議(一)中可以看到已有黑函檢舉濫用職權推銷性福茶包，唯所有理監事已清楚表明事實之真相。也可以知道當時之性福茶包確實對花醫有相當大正面之效應。而在其他動議可以看出醫院改革之成果。

(五)花醫之員消社在申辯人之前受院方之監督及指揮之深，可從會議紀錄之批示瞭解，申辯人作風開明，從無官僚作風，所以就任後員消社才慢慢回到正常運作，如九十年之端午節可以開放討論三種禮品選一，及中秋節請大家考慮送性福茶包

之議題，這可參考九十年八月就任後員消社之會議紀錄。

七、醫療院所之研發行為被認為公開銷售、上市買賣之商業行為申辯說明：

(一)公開銷售之質疑，可以從附件六知悉相當多次調查並未發現販售行為，性福茶包僅在研發期間寄編在員消社試喝，在院內幾個點推廣收取成本費用。當然法界或其他看法有金錢之往來就算買賣行為，申辯人承認這是不同角度看事情，不過性福茶包在院內推廣絕不是商業之行為，所有金錢往來帳冊清楚，也沒有任何人分取利益，以一個研發專款之方式處理，絕不是商業行為謀取私利。

(二)在茶包研發最終上市期才是由醫院總務、會計、政風相關單位，與食品工廠依相關之法令，透過合法之程序，簽訂合作全國上市，再將收入納入醫院業務收入，增加醫院財源。而在性福茶包研發三階段中，此際只進行到推廣階段則停止，禮盒包裝及標示僅是上市前之研發準備。在停止前經數月之推廣僅一百萬元左右之金額，三萬六千二百多小包之量產，不可能有食品工廠願意合作的，如果不是檢舉不斷及流言四起，以開始性福茶包之口碑，全國上市應是可以預期的。

(三)事實上公私立醫療院所與藥廠、醫療儀器公司、科技公司等等之研發合作計畫相當多，如果每項合作都用性福養生茶初期研發相同之檢驗方式檢驗，許多研發之行為都不可能實行。

八利用媒體廣為宣傳之申辯說明：

(一)有關花醫性福中心及性福茶包之媒體報導，均為醫療記者本專業角度，對中心及茶包認為有報導之必要性作採訪報導，並不是一般之廣告記者以金錢來作廣告，專業之醫療記者不是那一間醫院可以要求報導。

(二)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是全國第一首創之臨編醫療小組，整合醫院不同科別包含泌尿科、精神科、婦產科、中醫科、護理科、總務室等專業人員對男性性功能病患，提供隱密性空間，作全套之心理及生理之評估及治療，成立初期反應熱烈，而性福茶包亦是全新之研發點子，引起了醫療專業記者之高度興趣，大幅報導。所以並非利用花醫名號廣為宣傳，是性福中心這個全新之臨編醫療專業小組，讓老舊之花醫打開了全國知名度。

(三)申辯人除性福中心之醫療及研發工作外，院內其他事務繁重，其他如院內硬體之改善，或其他醫師之羅致、其他醫療水平提昇及其他臨編小組如

疼痛中心、減肥中心等等，所以有些事情無法全面兼顧，且茶包之研發無前例可循，所以當初在新聞之採訪或包裝標示之變更，均由記者們自由解讀，所以有上市等等之報導，這方面因沒有經驗，確實引起很多誤會。但媒體都清楚性福茶包是花醫以後將列為白關財源之重要項目，並非是少數人當下為謀私利著想。

九金錢及帳目之申辯說明：

(一)研發過程之金錢往來及帳目之處理為總務之工作，申辯人當時只知道有專人負責，但絕不動用公款，亦確無使用公家財物。

(二)因九十一年七月則開始有人檢舉，經歷許多調查單位調查，所有研發過程之往來帳目最後均公之於世，也能接受考驗，沒有任何人得到任何利益，總往來金額數月來僅約一百萬元，如何去營私謀利，中飽私囊。花蓮醫院每月業績五千萬元左右，連補助款及其他收入，每月需動支四、五千萬元以上，申辯人如真要中飽私囊，不用費心在研發茶包，所以確實是一項專業研發行為。

十、茶包研發過程中適法性之申辯說明：

(一)申辯人曾為花蓮縣衛生局局長十三年多，對食品及藥品之管理有一定之瞭解，同樣也知道現行公

務機構許多之盲點，所以研發茶包過程中，一直與衛生局及衛生署保持密切之聯絡，如附件一之說明僅一部分而已，其他如到署內洽公一定就相關進展，求教相關之處、會，也責成如陳志榮醫師在網上找尋最新之資訊，在研發過程中成分或標示或包裝等都隨時修正，事實上雖然困擾很多，在九十二年一月在茶包停止研發三個月後，衛生局以無違反任何食品衛生法規簽結在案。

(二)唯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民意代表將申辯人連茶包及多項檢舉不法之項目再度陳情，如彈劾案文附件七第二十五頁，相關單位再詳細調查，除茶包乙事外，均已證明並無任何不法存在，至於茶包，亦無不法情事，其相關之申辯已如前面陳述。事實上對茶包之事是不同面相看研發之行為及彈劾文引用之法規有誤會所致。

(三)總而言之，申辯人因為曾為衛生局長，對法規之遵守更強，絕無明知故犯之理由。

肆、申辯人背景說明：

一、申辯人六十八年畢業於臺大醫學院，七十五年與前女籃國手徐雪珠結婚，目前育有二女一男，家庭和樂，在花蓮縣十五年是人稱羨之健康快樂家庭。

二、申辯人六十八年臺大畢業後，隨即在臺大醫院泌尿

科服務，從住院醫師第一年開始受訓，因表現優異，三年後轉任當年與臺大醫院有合作計畫之省立桃園醫院泌尿科總住院醫師，次年亦因表現優異而升任主治醫師。在院內工作優良，協調性及服從性高，於七十七年五月一日經省衛生處介紹花蓮縣政府轉任花蓮縣衛生局局長職位，在十三年多衛生局長任內對花蓮縣衛生醫療建樹良多，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經行政院衛生署公開甄選轉任署立花蓮醫院院長職位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目前已轉任署立花蓮醫院泌尿科主治醫師。

三、七十七年從省立桃園醫院轉花蓮縣服務，兩夫妻放棄原醫師及女籃教練組長之高薪，願意接受當時只四萬元不到之衛生局長職務，舉家東遷，是真的有一份熱情及使命感來東部偏遠之花蓮服務。

四、在花蓮縣衛生局局長十三年多任內，歷經四位縣長，全力協調縣內各衛生醫療體系，醫師數從七十七年約二百位，到目前約六百五十位，其他醫事人員也大幅增加，慈濟晉升準醫學中心、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焚化爐之完成、花蓮縣衛生園區之興建完成、全縣之衛生所都完成了跨世紀之改建工程，花蓮縣衛生醫療進步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五、申辯人從公二十四年，年終考績已連續十八年甲等

、記功嘉獎無數次、亦曾獲行政院公務人員優等楷模獎、公務人員三、二等服務獎章、花蓮縣優良醫師獎等等許多之榮譽。在衛生局長任內，清清白白，因是從西部東遷，在花蓮僅有一弟弟及妹妹，弟弟是花蓮師院教授，妹妹因中度肢障，並無工作。家族成員簡單，從不濫用職權營謀私利，對縣內各衛生醫療業者全力輔助，這是花蓮縣隨處可以瞭解得到之事實。九十年八月離開衛生局時每月薪俸才十二萬元左右，財產申報清清楚楚，目前太太徐雪珠仍開已八年多之二手車。

伍、所彈劾違法失職之綜合申辯說明：

一、申辯人九十年八月十七日接任署立花蓮醫院院長職務，同年十一月一日才成立性福中心，性福養生茶包在九十一年二月以後才開始研發，十三年多衛生局長職務，歷經四任花蓮縣縣長，從來沒有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拋棄西部高薪服務花蓮，並不是一位愛財謀私利之人。

二、性福養生茶包從研發開始就以食品屬性作研發，參考書籍其中之一如附件土藥膳常用藥物與食物指南（九十一年三月初版）中，洋茯、昌羊片、及巴戟肉均為藥膳中常用之中藥材加入食品中，附件六衛生署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

九六七號函說明欄第四項巴戟肉不以食品管理，不得添加於食品中，昌羊片原料名稱不明，無法核判是否得供為食品。這中間存在之差異，中央政府主管機構對中藥材管理讓民間如何遵循？彈劾文稱，這三種（洋茯、昌羊片、巴戟肉）均具有壯陽、補腎醫療效能，故應僅限在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並記載於病歷表內之說法云云，卻從無公告讓民間知悉何種中藥材需依上述之規定，惟如附件土該指南中這三種中藥材常用於食品是毫無疑問。不過該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九六七號函之說明欄第三項亦明確說明以數種中藥材組成之茶包型態產品，若其名不影射醫療效能，則該產品得不以藥品管理，易言之，本事件不得以藥事法規範，其事證至明。

三、食品廣告、文字是否涉及療效，衛生署有一程序作法，補精及益氣並不在該附件涉及療效詞句之(中)中醫類中，所以地方衛生局食品承辦員在九十一年五月明確表示無宣稱療效之疑慮。監察院調查署立花蓮醫院製售性福養生茶包案書面補充資料說明第一點，從衛生署核發之許可證中，適應症列有補精幾筆及效能列有益氣幾筆，而認定補精及益氣具醫療效能，這是誤會的，與現行處理不符。在彈劾文附件九第三十一頁衛生署對茶包案補充說明第二之(一)

項就清楚表示性福養生茶包不以藥品管理，故無涉及藥事法規定。彈劾文論據之錯誤觀點，實肇因於委員未查知上開文件及解釋，乃至未深入理解下，所為違誤之判斷，至為灼然。

四包裝標示所列巴戟肉、昌羊片、洋茯三種中藥材，僅在最初期研發有加入成分內，在九十一年六月底已決定不用，唯因包裝標示已印妥，故用筆塗掉作處理，而性福養生茶包也在九十一年十月初則停止研發。這可向衛生局查詢送檢驗之報告中知悉成分，所以在九十二年一月花蓮縣衛生局，將性福養生茶包以無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予全案簽結在案，並無任何處分。彈劾文在毫無證據下，且置上開事證於不論，憑己之揣測，所下之判斷，殆於法未合甚明。

五、後因中央民意代表在九十二年一月底依據匿名檢舉信函，列舉申辯人多項不法，經查證後均非事實。唯性福養生茶在監察委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仍依據舊有之包裝標示及剩餘之茶包調查，而附件六衛生署之補充說明，已明白指出性福茶包並無陳列及販售。事後簡單拼湊之調查，對已無違反法令結案之茶包，認為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是不合理的。研發團隊花費許多心力，隨時修正之努力被

抹煞。

六、性福養生茶研發過程因署立醫院之僵硬，希望能不動用公款，避開署立醫院行政單位之條文化，當時員工之士氣很高，不計較上下班之時段，庶務工作通由總務室處理，大家全力希望將署立花蓮醫院花蓮縣化甚至全國化，儘快研發成功再依法納入醫院收入，增加醫院財源，絕無公時私用或利用公家資源之念頭與事實。

七、以個人名義申請名稱及圖樣商標註冊，經諮詢法律人士後決定，主要是院長有任期制，調動可能性高，可以隨異動場所同樣提高其他署立醫院之收入，一切是以公為出發點。而包裝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就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標示規定，讓飲用者得知茶包之出處，可以幫花醫打出知名度及增加收入，性福茶包書面說明可資證明，也是向衛生署提出之書面說明報告，與附件三調查之記載明顯有誤，申辯人在多次調查中均說明清楚，絕無表示不知情之推託卸責之說詞。而事實上茶包在去年確實幫花醫打出知名度，試用者口碑很好，並無任何負面之傷害。在茶包研發過程中適法性之努力可從附件一看到，所以絕對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申辯人從公二十四年，一向如此，請各委員能明

察。

八署立花蓮醫院員消社在申辯人接任前，受院方監督及指揮之深，可以從會議紀錄之批示瞭解，以往禮品之贈送均由少數決策者決定交員消社辦理，不經過討論。申辯人作風開明，從無官僚作風，所以就任後員消社才慢慢回到正常運作，如九十一年之端午節可以開放討論三種禮品選一，及中秋節請大家考慮送性福茶包之議題，最後申辯人致詞後就離開，所有理監事後來無異議通過，絕非申辯人強迫推銷，違法濫權。而且所有茶包也送到員工及志工手上，而茶包之所得款亦歸入專款專冊內，無任何人得到私利。申辯人在衛生局長任內十三年多，雖然管理全縣所有有關衛生醫療之院所及業者，唯家族成員及生活簡單，從不假借權力，以圖自身或他人之利益，這是花蓮縣境內隨處可以調查得悉，財產申報清清楚楚，太太仍開八年多之二手車，請各委員明察。

九性福養生茶包共研發了八個月便停止，委託試製三萬六千多小包，總研發往來所收支之金額約一百萬元，沒有動用公款，專款專冊專人管理，僅寄編於員消社試喝及試製，收取成本費用，沒有在醫院院區外陳列，也無利用媒體或用金錢作廣告，醫療記

者之報導僅從媒體專業角度報導，在研發八個月過程中沒有任何人得到利益，因太多之困擾以致中途停止研發。這是一個醫療團隊專業之研發行為，目的是提高醫院之醫療水準，提昇醫院形象及為醫院增加財源，絕不是營私牟利之商業行為，請各委員能明察。

陸、結語：

九十一年二月開始研發之性福養生茶包，確實是一個醫療團隊專業之研發行為，申辯人經衛生局長十三年多之衛生行政工作後，重回醫院經營管理之臨床工作，又面臨署立醫院要求轉型，自負盈虧及民營化之聲浪不斷，所承受之壓力很大。所以接任後，一心想如何重新打造花醫，從硬軟體及收入面都全面思考。性福養生茶包研發僅是其中一項，目的是提高醫院之醫療水準，提昇醫院形象及為醫院增加財源，絕不是營私牟利之商業行為。已經盡力在適法性上努力，因為被扭曲檢舉，於九十一年十月停止研發，在衛生署及地方衛生局從開始就知道這個研發行為，所以針對研發行為輔導多次，雖然已停止，仍於九十二年一月以並無違反藥事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簽結本案，並無任何處分。

唯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民意代表再度關

切後，事後拼湊之調查報告，因非衛生主管人員，如醫療效能之認定與現行之辦理不符，全案之判定方向就有很大之不同。不過回顧整個研發過程，因為是第一次，引起如此多之誤會，可以說因沒有妥善之計畫書、食品或藥品管理之管理機關仍有差異點存在、署立醫院制度僵硬，不動用公款研發以爭取最大效率引來公私不分之質疑、成分及標示之更改無法配合引起誤會、不同角度切入有不同之看法解讀、署立醫院改造無法撫平反彈之聲浪等等諸多原因。

申辯人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卸除院長職務，回任泌尿科主治醫師，從臺大醫院住院醫師開始，出任公職二十四年，一向兢兢業業，清清白白，努力以赴，從無營私牟利。工作做好、家庭顧好、小孩帶好，是申辯人的座右銘，性福養生茶包之研發動機絕對以公利出發，大家全力以赴，匿名檢舉函對努力之公務員無情攻擊，經多方檢查與貪瀆不法無涉，其他許多不法之檢舉均為人身攻擊而已。乃監察院竟據以罔顧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彈劾，違法濫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真是何其沉重，請各委員能給申辯人黃熾楷一個機會，在

往後之公職歲月中更能報效國家。

柒、提出左列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附件二十二

均略）：

丙、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

申辯書附件八所指從衛生署核發之許可證中適應症列有補精幾筆及效能列有益氣幾筆，則認定補精及益氣宣稱醫療效能是錯誤的，現補充在附件七第一百四十四頁未涉及療效與誇大的詞句中，在衛生署核發之許可證中同時具有醫療及效能的，開胃有三十九筆、降火有二百零二筆、促進食慾有三筆、延年益壽有一筆：：等等太多例子，如果分列醫療或效能，則筆數更多，但這些詞句都是可以用作食品標示，而不被認定宣稱療效。特此補充。

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及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署立花蓮醫院院長黃熾楷乙員，明知其研發之「性福養生茶」應僅限在醫院內對病患處方使用，竟製成茶包型態，宣稱其具有「補精」、「益氣」等療效，非法對外公開銷售，從事商業行為，濫用職權、營私牟利、有辱官箴，涉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議決乙節敬悉。

貳、有關被付懲戒人黃熾楷申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黃熾楷申辯稱：該性福養生茶包從研發初期即定位食品屬性，不作醫療效能使用，且曾就廣告、標示文字向花蓮縣衛生局食品承辦人陳忠正進行討論，確定「補精」、「益氣」不涉療效後方使用作標示；另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均為藥膳中常用之中藥材，應可加入茶包中，於法並無不合。

依據衛生署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九六七號函釋示略謂：「醫療機構內使用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以數種中藥材組成之茶包型態產品，若其品名不影射醫療效能，或與固有成方及其內容相同，其組成成分不含劇毒及保育類藥材，並應於包裝上載明食用之步驟方法，則該產品得不以藥品管理，另依案內貴局所查得產品之九項原料，其中『巴戟肉』不以食品管理，不得添加於食品中；『昌羊片』原料名稱不明，無法核判是否得供為食品。」，另經本院約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及中醫藥委員會陳陸宏處長等官員，要求查明該茶包究為食品抑或藥品及昌羊片等藥材得否添加於食品中等問題，經其提出書面說明資料略以：「該茶包外包裝標示『補精』、『益氣』，已明顯涉及醫療

效能。『昌羊片』為肉蓯蓉之別名，經查本草綱目其主治症狀有益精氣、壯陽、強陰、補腎、男子功能問題、腰膝冷痛、女子週期不適、生育問題等；另『洋茯』為淫羊藿之別名，經查本草綱目其主治症狀有利尿、益氣、壯陽、明目、開胃等。該二項原料具有壯陽、補腎效能，屬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該『性福養生茶』內含上述原料，因此排除該產品歸屬食品管理。準此，案內茶包不得供為食品，亦無法判定為藥品，其宣稱醫療效能之違規情節，以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產品應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沒入銷燬。」等資料顯示，有關該茶包標示補精、益氣及茶包內含巴戟肉、昌羊片及洋茯等中藥材成分，經中央最高醫藥及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茶包標示補精、益氣確屬涉及醫療效能，且昌羊片等中藥材不得添加於食品中亦有明確說明。況被付懲戒人既稱昌羊片等中藥材可加入茶包中，何以在申辯書中又表示於後來之茶包包裝中將昌羊片等中藥材除去，並將包裝上成分名稱塗去，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辯之詞顯與事實不符。

二、被付懲戒人黃熾楷申辯稱：該性福養生茶之研發，係署立花蓮醫院私的醫療團隊專業研發行為，目的

在提升醫院形象及自籌財源，且該茶包在八個月試喝期間，僅銷售三萬餘包，金額一百萬元，顯見絕非營私牟利云云。

查性福養生茶之研發，既係被付懲戒人自籌資金，並以個人名義就名稱及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自屬私人成果，其標示「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顯見確係利用醫院名義，行推銷私人產品之實。另被付懲戒人辯稱茶包僅售出三萬餘包，金額僅一百萬元，並無利潤可言，故無營私牟利之情乙節，按該茶包係利用該醫院合作社進行銷售，並透過院內端午、中秋等節日之需，購買贈送員工飲用，歷經八個月銷售，嗣因遭民眾檢舉並經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後始停止製售，業經查明在卷，其以醫院場地及設施並利用醫院名義，販售私人研製產品，顯已濫用職權。不論販售盈虧為何，均屬從事商業、營私牟利之行為，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黃熾楷身為醫院院長，且曾任衛生局主管多年，不知奉公守法，明知其製售性福養生茶包之行為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卻罔顧法令、違法濫權，販售不合規定之茶包，有辱官箴，嚴重破壞首長威信及機關形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熾楷原係花蓮縣衛生局局長，九十年八月十七日調任花蓮醫院院長，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調整非主管職務，調任為該院泌尿科主治醫師（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令調整職務，同月十四日交接）迄今。被付懲戒人黃熾楷前任職花蓮醫院院長期間，除於九十年十一月初，結合泌尿科、婦產科、精神科、檢驗科等科，成立「性福中心」，以泌尿科兼有中醫師醫師執照之陳志榮醫師為「性福中心」主任外，並與陳志榮醫師共同集資研發「性福養生茶」，以改善性功能障礙患者之體質。該養生茶係以刺五加、黨參、巴戟肉、洋茯、黃耆、昌羊片、甘草、川芎、當歸：：：等多種中藥材製成，因其中「巴戟肉」（亦稱「巴戟天」）尚未開放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而不得添加於食品中；「昌羊片」（按「昌羊」為「肉蓯蓉」之別名）、洋茯（按「洋茯」即「羊茯」，為「淫羊藿」之別名）均具有壯陽補腎之醫療效能，且屬於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因此排除該產品歸屬「食品管理」，亦即不得作為食品對外公開銷售。如以該等中藥材作產品公開銷售，必須申請藥品許可證，始得標示適應症等效能。又醫療機構內使用以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

，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醫療機構販售中藥材應領有藥商執照，始得為之；其自行製售中藥茶包，核有超出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故該養生茶不得供為食品對外公開銷售，於取得藥商執照前，花蓮醫院不得自行製售。系爭養生茶產品以中藥材茶包型態販售，雖因茶包類產品一般民眾飲用並不會預期具有藥品效能，而該產品未含保育類、毒劇類中藥材，且其品名、原料與固有成方名及其內容不同，而核不列為「藥品管理」，然該茶包既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詎被付懲戒人竟以該養生茶係渠與陳志榮挹注私人資金研發之產品，屬於個人智慧財產權，且為改善體質之食品為由，經徵得陳志榮同意後，以渠個人名義，就「性福養生茶」之名稱及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並將該養生茶藥方交由臺北永泉藥行配製成為每包約十四公克之茶包，共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小包，再交由力傑股份有限公司做每小包之內包裝，完成後送回該院做五小包、十五小包之外包裝，外包裝地點係該院總務室之辦公室，由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員消社）人員利用下班時間完成。被付懲戒人並自九十二年四月起將該茶包寄放在員消社公開販賣牟利，每盒（十五小包）售價二百二十元，旋調為二百五十元，員

消社每盒抽取十元福利金。由於民眾反應熱烈，被付懲戒人決定更換茶包之外包裝盒以擴大銷路，另委由「邑彰食品公司」生產，並將每盒售價由二百五十元調高為四百五十元，仍在員消社販賣。渠為促銷「性福養生茶包」，復利用媒體廣為宣傳，在茶包之外盒上除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文字外，並與內包裝均加印有「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之字樣，使一般民眾誤以為該茶包係該醫院性福中心所研發合法製售，品質效能應有一定保障，此舉顯係擅用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

又該性福養生茶包除在該院員消社公開販售外，該院員消社於九十一年端午節時，亦將該茶包列為贈送員工禮品選項之一，由員工自行選擇，其中約三分之一員工圈選「性福養生茶包」，共計二百三十一盒，每盒金額為二百二十元；另九十一年九月九日中秋節前，該院員消社舉行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被付懲戒人雖非理監事，卻以院長身分到會致詞表示決定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作為中秋節賀禮，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決定不問員工意願如何，一律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及志工每人一盒，共購買六百四十三盒，每盒金額為三百六十元，被付懲戒人顯係利用員消社贈送員工中秋節禮品之機會，假借職權推銷私人產品。迨九

十一年九月底，因遭人檢舉，花蓮縣衛生局及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均進行調查，被付懲戒人始停止銷售。該茶包銷售金額共計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除停售後積欠廠商之包裝製作費六百六十二元，已由該醫院聘人員兼員消社出納管秋月自行以私人款項墊付清償外，其所販售之「性福養生茶」產品，因外盒標示「補精」、「益氣」等功效，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經花蓮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府衛藥字第○九二○五四○五三六○號行政處分書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整，物品並沒入銷燬。該項罰鍰之行政處分，因花蓮醫院訴願遭駁回後，擬提起行政訴訟，尚未確定。

二、(一)上開事實，關於「性福養生茶」之研發、申請註冊商標、茶包之製作、包裝、銷售，並作為花蓮醫院員消社端午節贈送員工禮品選項之一，暨因被付懲戒人以院長身分列席員消社理事臨時會議時致詞要求，經理監事無異議通過，決定採購該茶包作為中秋節贈送員工禮品，及茶包之銷售情形、銷售金額、停售後積欠廠商包裝製作費六百六十二元部分之處理等情，業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及本會調查中供承不諱，並經證人陳志榮、管秋月及當時任職花蓮醫院總務室主任兼員消社理事主席潭進成分別於本會調查時結

證屬實，潭進成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在卷，且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調查屬實，有本會調查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及行政院衛生署政風室製作之調查報告等件附卷可稽，並有該「性福養生茶」之商標註冊申請書、外包裝盒暨內包裝袋、花蓮醫院合作社簽、媒體刊登性福茶之宣傳報導、花蓮醫院員消社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等件影本附卷足憑。復有證人潭進成所提供之花蓮醫院員消社第十三屆第二次、第四次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花蓮醫院委託員消社代辦業務契約書、及員消社於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政風室調查時之書面說明等件影本附卷可參，且有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提出之附件十號、附件九號證據茶包貼紙海報之統一發票暨粘貼憑證用紙、性福茶包收支帳目總額明細表等件影本在卷可佐。

(二)次查上開事實，有關「性福養生茶」茶包產品之屬性及管理方式，因該養生茶成分含有「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三種藥材，其中「包戟肉」並非傳統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開放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昌羊片」、「洋茯」具有壯陽補腎之醫療效能，且屬於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因此排除該產品歸屬「食品管理」，故不得以之作為食品對外銷售。如以該等中藥材作產品公開銷

售，必須申請藥品許可證，始得標示適應症等效能。且醫療機構內使用以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醫療機構未領藥商執照，自行製售中藥茶包，超出營利事業登記項目，非法之所許。「性福養生茶」因係茶包型態，雖核不列為「藥品管理」，但既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自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乃被付懲戒人於茶包外盒包裝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之詞句，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經花蓮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予以處罰鍰六萬元，物品並沒入銷燬之行政處分等情各節，業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處長陳陸宏至本會結證綦詳，並經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屬實，有陳陸宏於本會之調查筆錄暨所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及於監察院約詢時所提供之說明資料、補充說明資料等件在卷可稽，並有1.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九月四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九六七號復花蓮縣衛生局有關醫療機構販售中藥材茶包之管理乙案函、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衛署食字第○九一○○六一九九八號再次復花蓮縣衛生局所詢醫療機構製售中藥材茶包之管理乙案函、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衛署食字第○九二○○二四二七○號復花蓮縣衛生局所詢「性福養生茶包」產品應以藥品或食品管理乙

案函，暨花蓮縣衛生局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同年十月一日花衛藥食字第○九一○○一○九○七○號、第○九一○○一四三三三二號、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花衛藥食字第○九二○○○六一○○○號原查詢函，2.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衛署食字第○九二○○四○○四八七號請花蓮縣衛生局派員查明花蓮醫院是否違規販賣「性福養生茶」產品函、同日衛署食字第○九二○○一六九六三號復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函，暨立法委員徐中雄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附「性福養生茶」樣品請行政院衛生署查花蓮醫院違規販售原函，3.監察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五七七號請行政院衛生署督導花蓮醫院檢討改進函及該函所附之調查意見，暨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月八日衛署人字第○九二○○五三四五四號復監察院函，4.行政院衛生署於函復上述各機關人員查詢前，飭令所屬食品衛生處、醫政處、人事室等內部單位，及附屬機構中醫藥委員會，調查系爭養生茶包之屬性、管理、販售、宣稱醫療效能等違規情節，其移文單、各該內部單位、附屬機構進行調查所簽之請辦單、簽註意見之簽呈、暨附件報告等內部調查文件，5.「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6.花蓮縣政府九十二

年六月十八日府衛藥字第○九二○五四○五三六○號行政處分書等件影本附卷可證（以上1.至6.之證據，均由證人陳陸宏所提供，其中5.之認定表，陳陸宏所提供者為宜蘭縣衛生局第七課印製者，另證人陳忠正所提供者含總說明全文）。復有證人陳忠正所提出花蓮縣衛生局處理花蓮醫院承辦「性福養生茶包」案部分經過報告附卷可參。再者，花蓮縣政府前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行政處分書，有關物品沒入銷燬之行政處分部分，據花蓮縣衛生局查報，因當時市面上已無該項產品，故該局無法執行沒入銷燬工作等情，業經證人陳陸宏至本會結證屬實。上開行政處分書關於對時任花蓮醫院院長之被付懲戒人所為處罰鍰新臺幣六萬元之行政處分部分，花蓮醫院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衛生署駁回訴願後，該院擬於兩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等情，復有花蓮醫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花醫總字第○九三○○一三七七號函及該函所附之行政院衛生署訴願決定書等件影本在卷可查。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謂：（一）「性福養生茶」研發動機，希望以茶包型態食品屬性研發成功，推廣患者及一般民眾飲用達一定數量後，委由食品工廠上市，對花蓮醫院之營收有大幅之幫助，冀以該茶包為醫院自籌財源之利器，期許醫院能自負盈虧，並非以研發食品類之茶包

，故意取代藥品處方，供病患使用。（二）性福養生茶於研發期即定位食品屬性，不作醫療效能使用。中藥材若不宣稱醫療效能，得不以藥品管理，與醫療機關使用以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是不同之管理方式。性福養生茶茶包不以藥品管理，故無涉及藥事法規定。食品廣告標示文字是否涉及療效，是由衛生署就相關詞句送請衛生署藥事委員會及西藥小組與中藥小組討論後，再依程序確定後才算。並非從衛生署核發之許可證中有列為適應症或效能之詞句幾筆而定。「補精」、「益氣」不在中醫類涉及療效之詞句內，故花蓮縣衛生局食品承辦人陳忠正於九十一年五月時，明確表示無宣稱療效之疑慮，渠方使用該二詞句作標示，並非明知應限在醫院內對患者處方使用而製成茶包，又宣稱療效。且九十一年五月至十月研發期，衛生主管機關亦未認定上開詞句具療效，以食品研發並無違法，更與藥事法第六十九條毫無關聯。（三）巴戟肉、昌羊片、洋茯均為藥膳中常用之中藥材，茶品類為藥膳之一種，性福養生茶研發初期，以性功能障礙兼具養生為主，將上述三種材料列入，於法並無不合。陳忠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來花蓮醫院告知，只要中藥材製成茶包，而非製成錠劑或膠囊，即屬食品管理。中醫藥委員會原則亦然，惟要求不宜稱療效。惟中醫藥委員會審查同意之中藥材，方可添加於食品中，

卻從未主動公告何種藥材不得添加於食品中，而是事後再審查說明，致使民眾無所適從。性福養生茶於九十一年六月底，修正朝大眾服用方面研發，已將巴戟肉、昌羊片、及洋茯三種藥材，從養生茶成分取消，並將原已印製完成之標示，用筆塗掉該三種藥材，故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九款無關。渠絕無明知故犯以牟利之意。(四)「性福養生茶」茶包定位屬性食品來研發，包裝標示「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註明廠商地點，以便消費者可以有所追查。除讓飲用者得知茶包之出處，並可幫花蓮醫院打開知名度及增加收入。又該茶包確係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為此標示，並非以此欺瞞他人；於院內試喝，亦非以醫院名義對內行銷；茶包之合法性又無欠缺，即無彈劾案文所指之「以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情形。至於有關媒體報導花蓮醫院性福中心及性福茶包，乃醫療記者本於專業角度所作之採訪報導，並非利用花蓮醫院名號廣為宣傳。(五)性福養生茶於九十一年二月左右開始研發，至九十一年十月初停止研發，研發期間，茶包僅在醫院推廣，並無在外公開販售，寄編在員消社試喝、在院內幾個點推廣，收取成本費用，絕不是商業行為。所有往來款項，均專人專款專冊處理，以研發專款方式處理，研發團隊無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員消社

抽取之十元工資，亦作為花蓮醫院員工整體之利益，並非私人營私。故該茶包屬於醫院私的醫療團隊專業研發行為，目的是先提高花蓮醫院之水平，提升醫院形象，成功後納入爾後醫院財源，絕非營私牟利之商業行為。(六)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渠至員消社列席理監事臨時會議，致詞時建議中秋節贈送性福養生茶茶包，致詞後即離開，所有理監事無異議通過，並非渠決定採購該茶包作為中秋節禮品。會議紀錄所載「決定」，實為紀錄林月娥個人用語，渠並無強迫推銷，違法濫權云云。其申辯詳如事實欄「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欄所載，並提出如事實欄乙、第柒大項所載之證據為證。

四(一)惟查系爭「性福養生茶」茶包因含有「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藥材，或屬未開放添加於食品中；或具有壯陽、補腎之醫療效能，且屬於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均不得以「食品管理」，即不得添加於食品中，故該茶包產品不以食品管理，不得供為食品對外銷售。醫療機構內使用中藥材依比例組成之產品，皆應針對院內病患使用，並記載於病歷內，不得對外銷售。醫療機構販售中藥材，應領有藥商執照，始得為之，其自行製售中藥茶包，核有超出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系爭性福養生茶茶包因以茶包型態，核不列為「藥品管理」，然既非屬藥事法

所稱之藥物，不得宣稱醫療效能。乃被付懲戒人於該養生茶包之外盒印有「補精」、「益氣」等宣稱具有醫療效能之詞句，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調查屬實，並先後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九六七號、第〇九一〇〇六一九九八號、第〇九二〇〇二四二七〇號函復花蓮縣衛生局在案，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該「性福養生茶」茶包之屬性定位為食品，應以食品管理，添加「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三種中藥材，於法並無不合；「補精」、「益氣」並非宣稱醫療效能云云，經核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判定該產品之屬性、管理及違規之情節有異，已無足取。

(二)關於「補精」、「益氣」是否屬醫療效能之用詞乙節，查所謂醫療效能之認定，以產品宣稱可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特定生理情形或宣稱產品對某些症狀有效，以及足以誤導一般消費者以為使用該產品可達到預防、改善、減輕、治療某些症狀之情形等加以判斷。按「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第一項「詞句涉及醫療效能」所列之詞句，僅係例句，用來說明認定之原則。該項第(一)款「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

情形：」之例句有「壯陽、強精：：：」等用詞，第(四)款「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例句有「補腎、溫腎（化氣）、固腎：：：」等用詞，雖無「補精」、「益氣」之詞句，惟該二詞句涉及中藥材之效能，故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其涉及醫療效能等情，業經證人陳陸宏至本會結證甚詳，並有其與證人陳忠正分別提出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以下簡稱「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醫療效能認定表」）附卷可稽。經查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上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醫療效能認定表，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例句有壯陽、強精、補腎、化氣等用詞或其同義字。而在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中藥許可證中，適應症列有「補精」者共有一百零四筆，效能列有「補精」者有六筆；適應症列有「益氣」者有二百三十二筆，效能列有「益氣」者有七百十九筆等情，復有證人陳陸宏所提出之書面補充資料附卷可參，足見「補精」、「益氣」為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要無疑義。是則被付懲戒人於性福養生茶茶包之外包裝盒所印之「補精」、「益氣」二詞句，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係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其宣稱醫療效能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乙節，核無違誤。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七號證據所引述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八二五二一一號函，其總說明第二項函載該署蒐集以往案例，相關詞句近百項，送請該署藥事委員會西藥小組與中藥小組討論，送請該署法規委員會、訴願委員會研議，最後並經主管會報討論確定等過程。並於第三項之後，「1. 涉及療效的詞句：原則上涉及身體器官者屬之」，其中「(ㄅ)中醫類：」所載：「改善體質、固本培元、補腎、滋陰、補陽、強精、壯陽：：：」等詞句，並無列入「補精」、「益氣」二詞。然於第(ㄅ)款「其他」類之後，另行載明：「以上十三類及其他意義相同之詞句。」等字句。足見該函所謂涉及療效之詞句，並非以該十三類所列之用詞為限，與該十三類用詞同義之詞句亦屬之。況查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公布食品廣告標示詞句認定表，因客觀環境變遷，不敷使用，業經該署予以修訂，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予以公告在案，並於修訂後新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總說明第一項載明針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是否涉及醫藥效能、虛偽、誇張之原則予以修訂之旨，有上開修訂後之認定表附卷可查。乃被付懲戒人徒以該附件七證據，此修訂前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

定公布之認定表，涉及療效的詞句第(ㄅ)款「中醫類：」其用詞未列「補精」、「益氣」二詞，辯稱該二詞並非涉及醫藥效能之詞句，系爭養生茶包並未宣稱醫療效能云云，核無足採。次查證人陳忠正約於九十一年六月間，應被付懲戒人之電話邀約，至花蓮醫院討論性福養生茶之標示詞句時，並未告知被付懲戒人「補精」、「益氣」二詞符合規定，而是僅告知被付懲戒人，在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醫療效能認定表（按指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公告者）裡並無該二詞句，然有說明該二詞句比較敏感，要審慎使用，恐令人有誤解等語，凡此情形業經證人陳忠正至本會結證屬實，並提出該修訂後之認定表為證。是被付懲戒人所辯九十一年五月間，經與證人陳忠正討論，「補精」、「益氣」二詞句無涉及醫療效能，陳忠正明確表示無宣稱療效之疑慮，渠方使用該二詞句作標示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為不足採。至於「仙草蜜」罐裝飲料，外殼所載「清涼降火」詞句，其中「降火」兩字是否涉及療效，係屬另一問題，與系爭養生茶包上之「補精」、「益氣」二詞，不能相提並論。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舉該飲料外殼所載之「降火」兩字，質疑系爭養生茶「補精」、「益氣」二詞涉及醫療效能認定之正當性云云，核無足取。

(三)關於「性福養生茶」之屬性，得否以食品管理乙節，因該養生茶包之成分含「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三種中藥材，前者並非傳統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尚未開放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後二者具有壯陽、補腎之醫療效能，且屬非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亦即上述三種藥材均不得添加於食品中，故系爭之養生茶包不以食品管理，不得供為食品公開販售。該養生茶包雖經核不列為「藥品管理」，然既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包裝外盒標示「補精」、「益氣」二詞，宣稱醫療效能，並將之寄放在花蓮醫院員消社公開販賣，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屬實，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衛署食字第○九一○○四七九六七號、第○九一○○六一九九八號，第○九二○○二四二七○號函復花蓮縣衛生局在案，有各該函件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證人陳陸宏結證屬實，已如前述。經查花蓮縣衛生局於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後，有將該等復函以公文函轉花蓮醫院，惟該衛生局稽查員陳忠正並未以口頭告知被付懲戒人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中藥材於食品中可用或不可用

，且渠並非承辦中藥業務，被付懲戒人亦未曾向渠查詢該三種藥材放在茶包內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可以用食品販賣等情，業經證人陳忠正至本會結證在卷。是則被付懲戒人辯稱陳忠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花蓮醫院告知，只要中藥材製成茶包，而非製成錠劑或膠囊，即屬食品管理云云，經核與證人陳忠正證述之情節不符，已難信採。次查被付懲戒人自承中醫藥委員會認為需經該會審查同意之中藥材，方可添加於食品中等情在卷。而巴戟肉、昌羊片、洋茯三種中藥材，中醫藥委員會均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不以食品管理，不得供為食品公開販賣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查明函復花蓮縣衛生局，該局並據以函轉花蓮醫院，已如前述。是則被付懲戒人辯稱該養生茶包定位為食品屬性，應屬食品管理云云，已無可取。自不容其執此資為得以食品公開販售之依據。乃被付懲戒人將上述三種中藥材添加於養生茶包中公開販售，自屬違反規定。所提出附件土、附件主證據，該私人編輯之藥膳書中，縱有少數部分之藥膳，分別列有上述三種中藥材之一為材料，然尚難執此而謂該三種中藥材為經衛生主管機關准許添加於食品中，傳統供膳食使用之中藥材。亦即不足以證明該等中藥材得以食品管理。是以該等證據不足以資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明。被

付懲戒人雖又辯稱九十一年六月底已將上揭三種中藥材自養生茶包成分中取消，並將包裝上之上揭三種藥材之標示塗掉，且經花蓮縣衛生局將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製造之性福養生茶包送檢驗結果，可證明九十一年七月茶包並無上述三種藥材成分云云，並提出附件三已塗掉該三種藥材之包裝標示，及該茶包送驗結果內容摘要等件影本為證。惟查花蓮縣衛生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接獲民眾反映花蓮醫院販售之性福養生茶包是否為藥品或食品，其宣稱療效是否合法等情，而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以花衛藥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三二二三號函檢送性福養生茶包予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下稱藥檢局）檢驗茶包所標示之九種中藥成分時，該標示仍載巴戟肉、洋茯、昌羊片等三種中藥成分，此有證人陳忠正提供之花蓮縣衛生局處理衛生署花蓮醫院承辦「性福養生茶包」案部分經過報告，及證人陳陸宏所提供之監察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五七七號函（按係請行政院衛生署督導花蓮醫院檢討改進函）所附之調查意見附卷可查。被付懲戒人亦提出該茶包送驗結果內容摘要之影本為證。雖然藥檢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函復檢驗結果，甘草、當歸、川芎及刺五加等四種中藥成分均呈陽性，對於茶包所含其他中藥成

分（按即巴戟肉、昌羊片、洋茯、黨蔘、黃耆等五種中藥成分）則未加說明。然既僅未加說明，而非驗出無該項成分，則尚難執此而謂系爭之養生茶包已無巴戟肉、昌羊片、洋茯等三種中藥成分。被付懲戒人執此主張系爭養生茶包於九十一年七月已取消該三種藥材成分云云，尚難遽信。又本件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之性福養生茶包內包裝袋及立法委員徐中雄國會辦公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調查花蓮醫院販售養生茶包違規情節，所檢附之性福養生茶包內包裝袋，其使用說明之「成份」標示，仍有上述三種藥材成分，並無塗掉之情形，有該等包裝影本附卷足憑。是被付懲戒人所辯系爭養生茶包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已塗掉該三種藥材之成分標示云云，經核與事實不符，已難信採。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附件三證據，雖有塗掉該三種藥材成分之標示，然被付懲戒人事後臨申辯時既得自行塗掉該部分之標示，尚難以此證明九十一年六月底時內包裝袋已塗掉該三種藥材標示，更不足以推論九十一年六月底時已取消該三種中藥材成分。是被付懲戒人執此申辯其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已取消上述三種中藥材成分云云，已難遽信。況且無論其所辯將上述三種藥材之成分取消乙節是否屬實，均不影響其於該茶包標示「補精」、「益氣」宣稱醫療效能

，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違規情節，及前此將上述三種中藥材添加於養生茶包中違規販售之事實，是則被付懲戒人尚難執此卸責。

五次查系爭「性福養生茶」茶包，被付懲戒人既自承係以自有資金研發之產品，並以個人名義申請商標註冊，寄放花蓮醫院員消社銷售，茶包銷售金額共計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銷售所得除員消社每盒抽取十元福利金外，其餘款項均入專款專戶，與花蓮醫院公款無涉等情在卷，並經證人管秋月、潭進成證述屬實，則該茶包之銷售，自屬被付懲戒人個人之營私牟利行為。又該養生茶包之外盒包裝標示「補精」、「益氣」，宣稱醫療效能，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且醫療院所自行製售中藥茶包，超出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等情，已如上述。乃被付懲戒人竟於茶包之外包裝盒及內包裝袋加印「署立花蓮醫院性福中心研發」之字樣，使一般民眾誤以為該茶包係花蓮醫院性福中心所研發、合法製售之產品，品質效能有保障。是被付懲戒人此舉顯係擅用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謂該項標示，是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註明廠商地點，以便消費者可以有所追查，讓飲用者得知茶包之出處，且茶包之合法性無欠缺，並非以醫院名義推銷不合規定之私人產品云云，無非事後砌詞飾卸，要無足取。

六復查被付懲戒人將該茶包寄放於花蓮醫院員消社銷售，收取價金，自屬公開販賣等情，並經證人陳陸宏證述在卷。被付懲戒人所辯該茶包僅係研發期間寄編在員消社試喝，在醫院內幾個點推廣收取成本費用，不是商業行為謀取私利云云。經核無非係假藉試喝推廣為名，而行販賣營利之實，以圖本身之利益。又營私牟利，以圖本身之利益，以謀取私利之行為為已足，非必以已取得實利為要件。被付懲戒人陳稱茶包銷售金額共計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扣除研發費及製作費用後，尚虧損六百六十二元等語，固據提出附件九性福養生茶收支帳目為證，並經證人管秋月證述該項證據所載金額屬實。被付懲戒人雖執此辯稱茶包僅三萬餘包，銷售金額僅一百萬元左右，扣除研發製作費後，虧損六百六十二元，並無利潤可言，故無營私牟利之情形云云。惟查該附件九證據所載第一次及第二次試喝推廣階段，均有盈餘，第三次試喝推廣階段支出金額超出成本金額，累計支出金額超過成本金額六百六十二元。而之所以支出金額過高，係因包裝盒印製太多，所費不貲，九十一年九月茶包停售後，該等包裝盒廢棄不用，以致入不敷出，積欠廠商之製作費六百六十二元，由記帳之管秋月以私人款項墊付清償完畢等情，業經證人管秋月結證屬實。是則系爭養生茶包因遭人檢舉，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

派人調查後，於九十一年九月停止販賣，以致銷售金額不足以支付廠商之製作費，因而無盈餘金額可供被付懲戒人取得，非謂該公開販賣行為自始即無利可圖，即難謂該銷售茶包之行為並非謀取私利之商業行為。是以被付懲戒人徒以試喝推廣，收取成本費用，一切往來款項清楚，無人分取利益為詞，辯稱該銷售行為不是謀取私利之商業行為云云，要無足取。況且系爭養生茶包係被付懲戒人以花蓮醫院院長身分，利用該醫院員消社進行銷售，並透過院內端午、中秋等節日之需，購買贈送員工飲用，歷經八個月銷售，嗣因遭民眾檢舉並經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後，始停止製售，業經查明在卷。其以醫院場地及設施並利用醫院名譽，販售私人研製產品，顯已濫用職權。不論販售盈虧如何，均屬營私牟利之商業行為，被付懲戒人所辯銷售金額僅一百萬元左右，扣除研發製作費後，虧損六百六十二元，並無利潤可言，故無營私牟利情形云云，顯係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七、復查被付懲戒人並非花蓮醫院員消社理監事，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花蓮醫院員消社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以院長身分到會致詞表示決定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作為中秋節賀禮。經出席理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決定不問員工意願如何，一律購買「性福養生茶包」贈送員工及志工，每人一大袋，價值三百六

十元等情，有花蓮醫院員消社該次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是被付懲戒人至上開員消社理監事臨時會議致詞推銷「性福養生茶」茶包，至為灼然。所辯渠僅「建議」贈送性福養生茶包，並未「決定」贈送該茶包為中秋節禮品云云，經核與會議紀錄不合，為無足取。渠辯稱該會議紀錄所載「決定」二字，實為紀錄林月娥個人用語云云，經核無非係被付懲戒人為己卸責之詞，為無可取。經查被付懲戒人以花蓮醫院院長身分，至該院員消社推銷私人產品，其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至為明顯。其推銷雖未達強迫程度，然已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所辯無違法濫權云云，為不足採。至於被付懲戒人研發銷售性福養生茶之動機、目的，是否在於打開花蓮醫院之知名度，其家庭生活狀況如何，要之，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而已，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八、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其餘各節申辯，及所提出其餘各項證據，經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第六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熾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

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